

第八期

審計院公報

國民政府審計院編印

三十月八年
一日年

目
録

審計院公報第八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計三件

院令

委任令 計三件

訓令 計五件

指令 計一件

公牘

呈文 計六件

咨文 計五件

公函 計十六件

院務

院務會議紀錄 計四次

譯著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續

統計

第一廳十八年二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命

命 令

國民政府命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爲呈送屬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一月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黏存簿一冊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審核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計檢發原附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命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樓桐蓀吳尙鷹鄭毓秀莊崧甫郭泰祺等提議整理現行法規一案當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原提案人修正原提議書通過并備文報告前來復經本年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抄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書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各院部各委員會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將各機關所頒行各種法規條例除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經國民政府公布者外一律檢送本院審議以昭劃一而免紛岐實爲公便等情附審查報告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轉發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

令審計院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爲令行事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呈爲遵令補造預算彙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二零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擬均當妥善應准照辦並候分行參謀本部暨行政院查照惟預算書不敷存轉應再造具二份送核仰併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補造郵件檢查所月支暨開辦經費預算書二份備文呈送鑒核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稱遵令設立郵件檢查所編造經費預算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業經指令准予照辦惟預算書不敷存轉當飭補造二份送核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前呈檢同附件仰查核辦理此令

命令

三

計抄首都衛戍司令部前呈一件並檢送郵件檢查所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院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

委任金琳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令委金琳試署本院辦事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印

主 席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蔡元培

●國民政府審計院委任令

委任高志堅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高志堅試署本院辦事員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令

委任王舜琴試署本院科員此令

委任劉曦試署本院辦事員此令

令委王舜琴
劉曦試署本院
科員辦事員

命令

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 于右任
副院長 茹欲立

▲訓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第二廳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查貴院呈准公布審核各機關計算決算報告書類送達及查詢通知書答復各期限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知遵經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湖北財政廳呈稱以現查新頒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內載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支出暫不適用等語細繹原條語意本法似專指中央機關而言各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似不在適用之列如果新頒審計法地方政府不能適用應否仍以前監察院所頒審計法規爲根據呈請核示遵行等語到部查關於地方收入各項收支計算造報

程序在審計分院未經成立以前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院酌核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來咨內事理會同第一廳妥議具復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令 協 審曹頌彬
核 算 員 王 昉

爲令委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開逕啓者案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第六條內載財務組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

奉安一切財務事項惟此次

奉安大典各組需用款項爲數度必較鉅關於付款單據之審核等自應慎重辦理業於奉安委員會事務會

命令

七

議通過請貴院遴派審計專員二人爲幹事加入該組會同辦理一切審核事務以昭鄭重相應函達卽希將
派定人員開單函復至鈞公證等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員爲本院審計專員前往加入該組會同辦理以
昭鄭重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北平舊審計院保管員 王士清
白達仁

爲令遵事案據本院審計楊汝梅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汝梅自上年七月到職以來值本院開辦伊始一切公
務多未整理就緒而第一廳掌理事前審查其公務多含有時間性不可一日延緩故汝梅未敢以請假延誤
要公現在各項審計法令卽日行辦公程序多已犁然具備舊歷年前之支付命令均已審核簽發汝梅適接
家書得悉家中老幼多病急盼歸視一次用特呈請自二月十一日起准予給假十三日並懇准予借支本月

俸金二百元俾作旅費抑汝梅附有陳者汝梅家眷現在寄住北平而北平舊審計院官舍內尙存有可供審計參考之書籍及印刷品多種由王士清白達仁兩辦事員保管擱置北平多歸無用且恐散失擬請卽令汝梅於回平之便就近至舊審計院官舍內檢查存書及印刷品之整齊有用者擇要帶運來京以供本院參考之用所需運費無多擬請先發一十五元俟書籍及印刷品運到時據實報銷並請令知王白兩保管員查照接洽實爲公便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候批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假及借支薪俸均照准所請帶運北平舊院印刷物及書籍等仰候令知王白兩保管員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外合行令仰該員等卽便遵照一俟楊審計到平後妥爲接洽所取印刷物及書籍等並仰該員等開單呈報萬勿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楊體志

令委員賀世縉

仇滿揚

命令

九

爲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函開(原文後見)等由查本院所派赴滬各委係奉

國民政府命令前往澈查招商局賬目故各委等職責範圍僅及於查賬而止至關於查辦新華輪觸礁沉沒一案本院尙未奉到府令不便併案辦理除已函復工商部外合行令仰各該委等一體遵照毋得牽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審計院訓令

令本院第一廳
第二廳

爲令遵事案准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函開逕啓者敝部成立已經數月所有計算書亟待造送惟因是項書類向來格式不一取舍殊費困難爲此備函奉達務希將規定格式檢賜一份以便依式編造至紉公誼此致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會同第一廳規定格式呈候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指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指令

令本院審計楊汝梅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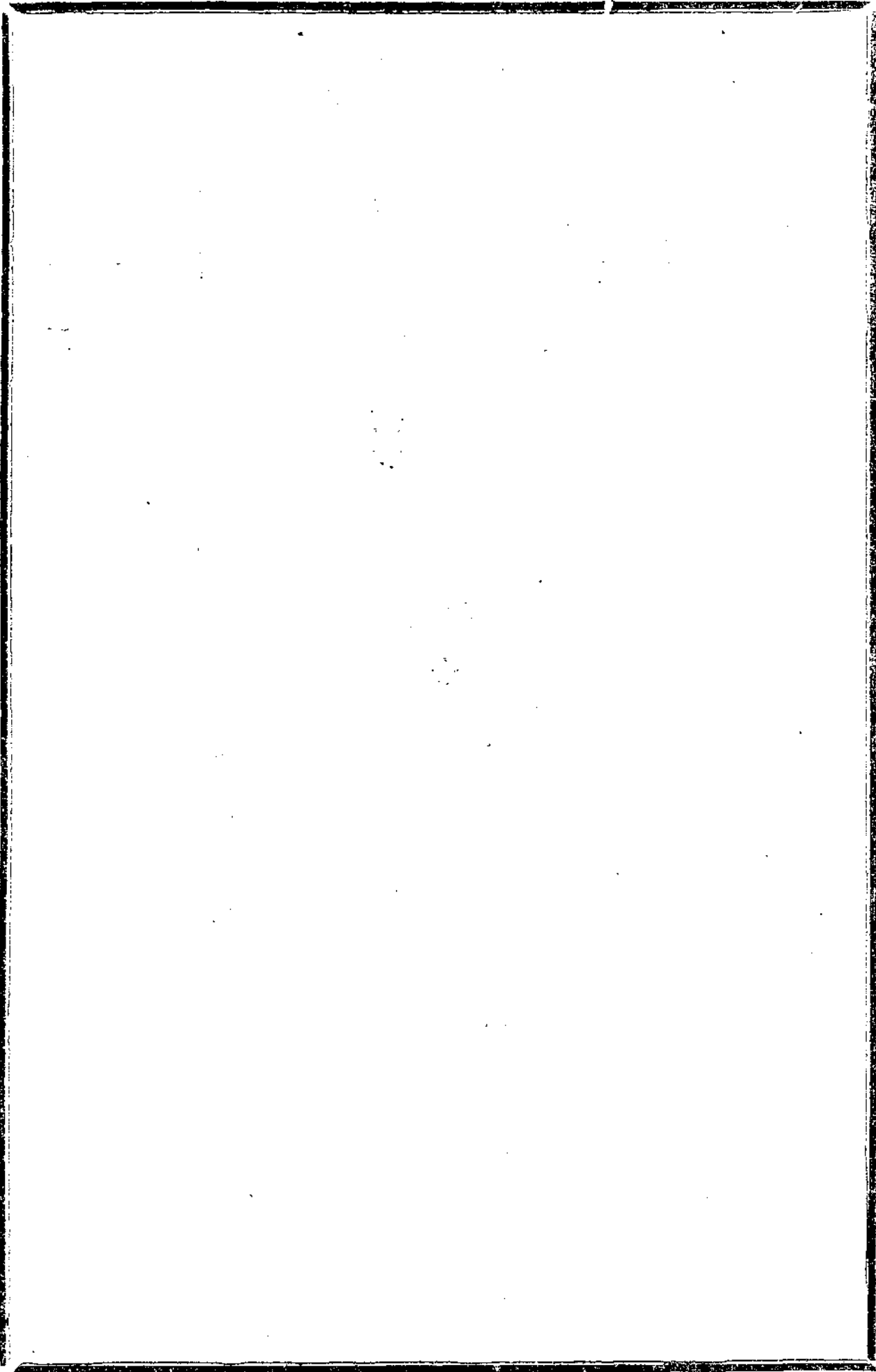
呈悉假及借支薪俸均照准所請帶運北平舊院印刷物及書籍等仰候令知王白兩保管員查照辦理可也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命令



命令

三三

公

續

公 牘

▲呈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百號令開爲令遵事據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伍前部長朝樞就職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泰祺交卸前一日止關於動支經費各費伍前部長及泰祺體念時艱格外撙節是以按月由財政部撥給之款比較預算數目不及六成尙能敷用且有餘存任內由財政部撥給本部暨附屬機關各月經費計共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又據安徽特派交涉員郭泰楨報解護照費銀元一十二元又收銀行存款息金銀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統共收入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而本部九個月零一天經費連同修理房屋購置汽車器具書籍等項僅支出銀元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再除陸續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銀元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計尙存銀元八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業經移交現任黃部長郭接收至任內代領有關外交各項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均經隨時轉發各該員具領共計銀元二十七萬六千九百零三元已移交黃部長接收各在案所有任內支給本部各月經費自應按照審計手續逐月編造支出計算書

粘附單據呈送鈞府發交審計院核銷以重計政其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及代領轉發之有關外交各款亦經分別造具清冊粘附單據一併呈送所有伍前部長暨泰祺代理期內經手收支各款均已交代清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報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印發並將表冊各抽存二分備查外合行檢發該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份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份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份收支四柱總冊一份各項單據粘存簿共十二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並檢發外交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本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本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本收支四柱總冊一本各項單據粘存簿十二本奉此當經職院依法審查驗應行處分查詢剔除補送單據及注意等事項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

令轉該部遵照辦理外所有前任伍部長任內出納官吏舞弊應行處分事項僅臚列陳之查十六年五月份單據第四十七號係江蘇交涉員公署李毅年代外交部購置打字機字典國際條約大全中外條約等書所具清單共用洋三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同時又將前項代購各品收款發票及發貨單重列報銷將銷廢洋行打字機二百九十元收款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一號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收款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二號又將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發貨單列爲單據第四十六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收款發票列爲單據第四十四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之發貨單列爲單據第四十五號別發洋行中外條約等書六十五元二角五分收款發票列爲單據第

四十三號共計淨報洋四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之多又查計算書紙張筆墨總數與單據粘存簿總數不同兩相比較核實計算淨報之數淨計一百零七元八角三分五釐其中有一帳雙報一帳三報此希圖朦蔽者一也查七月份單據第一百號買怡順印書局文具一宗計洋十一元又單據第一百零二號買該局雜件計洋二元該二單內均注有本局收帳手續另有正式鈐印收據爲憑字樣既爲發貨單卽不能作支銷之憑證再查八月份單據第六十號又有怡順印書局收據計洋十三元并無附屬發貨單按該收據日期爲七月卅二日何以不在七月份內報銷而其數目日期恰與七月份第一百號第一百零二號相同是六十號之單據爲前兩號發貨單之正式收據無疑此一帳雙報希圖朦蔽者二也查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粘有該部秘書陶履謙呈函注明該員於八月十三日因公隨同部長赴滬曾經在寧領用旅費五十元業已用罄呈請續支一百元等語按該員於八月十三日起滬九月十四日返寧計出差三十一日另有用款清單在九月份報銷查九月份第二百五十三號單據陶履謙赴滬旅費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三次共領洋二百五十元其第二次所領之一百元係由郭次長核發查此款與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該員函呈次長請發旅費之一款不僅銀數領款人發款人領款地點起訖地點所載事由均屬相同卽八月份單據所載日期亦且包括於本月份所載之起訖日期以內其同爲一帳已無疑義既於八月份列報是九月份單據第二百五十三號報銷之數不得再將八月份單據第二百八十五號已報銷之一百元重列報銷乃綜核該節總數仍以二百三十餘元之實支數列報此一帳雙報希圖朦蔽者三也查九月份單據第五十八號購丁

種辭源一部計洋五元九角五分係商務印書館發貨單其店章係櫃務處便章並非收款圖記而單據第五十六號乃係單據為五十八號之收款單據所蓋圖章與第五十八號單據顯有區別其商號品名既屬相同而日期適相緊接顯係先一日取貨次日付款此一帳雙報希圖隱蔽者四也查十六年十一月份單據第三百三十六號租汽車自九點至十點一刻計洋五元該經手人竟在五元之五字上加以十字合為十五元又在十點一刻之十字下加以二字改為十二點一刻不特墨跡顯然可察且該經手人復未注意單據上尚有租賃時間計時一點一刻之小註存在此塗改單據有意隱混者一也單據第三百三十七號租汽車一個鐘點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在四元之四字上加以十字合為十四元將一個鐘點之一字改為四字塗改痕跡顯然可察此塗改單據有意隱混者二也查十七年一月份單據第二百零八號購汽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該經手人竟改為四十八元不特六字改為八字之痕跡顯然可察且單據上注明每聽四元六角益足佐證此塗改單據有意隱混者三也查單據二百八十五號租汽車一小時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將四字改為一字其上再加以十字合為十一元痕跡顯然况租汽車豈有一小時需租費十一元之理此塗改單據有意隱混者四也查單據二百八十八號汽車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改為四十八元與本月份單據二百八十號相同此塗改單據有意隱混者五也除查詢事項內尙有情節重大應俟答覆查明後再行分別核辦外綜核前項舞弊各款計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應即追繳茲謹依審計法第十三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理合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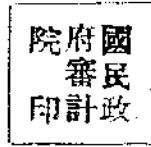
鈞府鑒核依法處分以重計政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百號令發交

貴部十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計算書類到院飭卽審查等因業經依法審查完竣除將該出納人員違法舞弊行爲呈請

國府依法處分外所有應行處分查詢剔除補送單據及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卽希查照答復爲荷此致

外交部

計開

處分事項

(甲)十六年五月份

一、查單據第47號係江蘇交涉員公署李毅年代外交部購置打字機字典國際條約大全中外條約等書所具清單共用洋三百九十八元一角八分同時又將前項代購各項收款發票及發貨單重列報銷將總康洋行打字機二百九十元收款發票列為單據第41號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收款發票列為單據第42號商務印書館國際條約大全二元五角五分發貨單列為單據第46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收款發票列為單據第44號商務印書館字典等書四十元三角八分之發貨單列為單據第45號別發洋行中外條約等書六十五元二角五分收款發票列為單據第43號共計浮報四百四十一元一角一分之多又查計算書文具總數與單據粘存簿文具總數不同兩相比較核實計算浮報之數計一百零七元八角三分五釐其中有一帳兩報一帳三報希圖朦蔽除追繳外并呈請處分

(乙)七月份

二、查單據第100號買怡順印書局文具一宗計洋十一元單據第102號買怡順雜件二元該二單內註

有本號收帳手續另有正式鈐印收據爲憑字樣其爲發貨單不足作支銷之憑證至顯且明該出納人員竟將該商號之前二單正式收據於八月份粘存報銷（見八月份單據粘存簿第60號單據）希圖朦蔽一帳雙報除追繳外并呈請處分

（丙）八月份

三、查單據第60號僅有怡順印務局收據計洋十三元而無附屬發貨單按該收據日期爲七月三十一日何以不在七月份內報銷再查七月三十一日有怡順印務局發貨單兩紙一爲十一元一爲二元合計十三元（見七月份單據粘存簿單據第100號及第102號）數目既與本號收據相同而日期亦同該局發貨單上註明收帳時另有正式鈐印收條爲憑則本號所粘之收據爲該兩號發貨單之收條無疑一帳雙報已在七月份內如數剔除并呈請處分

四、查單據第255號粘有秘書陶履謙呈函註明該員於八月十三日因公隨同部長赴滬曾經在甯領用旅費五十元業已用罄呈請續支一百元等語按該員於八月十三日赴滬九月十四日返寧計出差三十一日另有用款清單報銷（見九月份單據第258號）本號單據所報銷一百元之旅費已包括在九月份單據第255號旅費清單內此處另行報銷實係希圖朦混除如數剔除追繳外并呈請處分

（丁）九月份

五，查單據第⁵⁸號購丁種辭源一部計洋五元九角五分係商務印書館發貨單其店章係櫃務處便章并非收款圖記而單據第⁵⁶號乃係單據第⁵⁸號之收款單據所蓋圖章與第⁵⁸號單據顯有區別其商號品名均屬相同而日期適相緊接顯係先一日取貨次日付款一帳雙報有意朦蔽除追繳外并呈請處分

六，查單據第²⁵³號陶履謙赴滬旅費自八月十三日起至九月十四日止三次共領洋二百五十元其第二次所領之一百元係由郭次長核發查此款與八月份單據第²⁸⁵號該員函呈次長請撥旅費之一款不僅銀數領款人發款人領款地點起訖地點所載事由均屬相同即八月份單據所載日期亦且包括於本月份所載之起訖日期以內其爲一帳已無疑義既於八月份列報是九月份報銷之數至多不能超過一百五十元及綜核該節總數仍以二百三十餘元之實支數列報顯係一帳雙報有意朦混已於八月份剔除並呈請處分

(戊)十一月份

七，查單據第³⁸⁶號租汽車自九點至十點一刻(一點一刻)計洋五元該經手人竟將五元之五字以上加一十字合爲十五元十點一刻之十字與點字之間加一二字改爲十二點一刻墨跡深淺不同顯然可察該經手人未注意單據上尙有租賃時間計一點一刻之小註證明舞弊已無疑義除追繳浮報之數外并呈請處分

八，查單據第³³⁷號租汽車一個鐘點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將四元之四字以上加一十字合爲十四元

一個鐘點之一字改爲四字塗改痕跡顯然可察除追繳浮報之數外并呈請處分

(己)十七年一月份

九，查單據第²⁸⁰號代售汽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該經手人竟改爲四十八元其六字改爲八字之痕

跡顯然可察且單據上註明每聽四元六角益足證明舞弊除追繳浮報之數外并呈請處分

一〇，查單據第²⁸⁵號租汽車一小時計洋四元該經手人將四字改爲一字其上再加一十字合爲十

一元豈有租汽車一小時需價十一元之理且四字改爲一字痕跡顯然除追繳浮報之數外并

呈請處分

一一，查單據第²⁸⁸號汽車油十聽計洋四十六元改爲四十八元舞弊情形與第²⁸⁰號單據同除追繳

浮報之數外并呈請處分

剔除事項

(甲)十六年七月份

一，查單據第³⁹²號縫翻布床燙西服計洋六角四分單據第⁴⁴⁸號洗部長衣服十八件計洋九角單據

⁴⁷⁰號陶秘書添菜計洋五角均屬私人用款不得作正開支應剔除追繳又查本月份會計科目支

出計算書內之支出計算數不符之數甚多茲分別開列於左

會計科目	單據粘存數	支出計算數	不符多計數
文具	一，三一六，三八元	一，三二一，九八元	五，六〇元
柴炭茶水	五三，三七	五三，四七	〇，一〇
調查旅費	四六六，二〇	四七〇，七〇	四，五〇
雜用	一，四三六，三六	一，四三六，四〇	〇，〇四

上列各項不符多計數為十元二角四分應剔出追繳

(乙)八月份

二，查支出計算書公役工食支出數為五百二十元零八分其證明單據第4647兩號之總數為五百零二元八角計浮報十八元應如數剔除追繳又單據第177號朱永和洋白鐵鋪所具之繕修清單按各價目之扣應為六十三元但總數經塗改為六十四元單據第208號宴客費計洋九十五元一角外賞茶房酒錢五元總應為一百元零一角但按一百零一元一角計算其浮報之報亦應剔除追繳(丙)九月份

三，查單據第259號張慶年防疫針支洋二元第329號攝六寸半身像片九元五角均係私人用費不能作正式開支應即剔除追繳

(丁)十月份

四，查支計算書酬酢支出數爲六百九十二元四角二分其證明單據第

133—177

號之總數爲六百四十二

元九角一分多報洋四十九元五角一分又雜用支出數爲二千一百七十二元零七分其證明單

據第

268—355

號之總數爲七百四十四元七角五分多報洋一千四百五十七元三角二分共計浮報洋一

千五百零六元八角三分應爲剔除追繳

五，查單據第

328

號贈洋二元係私人捐助不宜動用公款應爲剔除追繳

(戊)十一月份

六，查單據第

182

號司長諭公送郭次長禮洋三十二元係私人酬酢未便核銷應向負責人追回又單

據第

201

202

號計洋七十七元四角五分係屬第

200

號收據之附件不應另作正式單據報銷均應剔

追除繳

(己)十二月份

七，查單據第

279

號傅署長公館女役洋五元單據第

180

號公館買水洋十角顯係以公濟私應予剔除

追繳又單據第

400

號伍大光等四人因公赴滬用費清單內有關務署吳夫人頭等臥車票一張計

洋十六元一角七分私人用款不得作正開支應剔除追繳又單據第

368

號其中有部長太太麵包

洋一元部長洗衣服一元二角單據第³⁶⁹號其中有在車上王部長用高等皮酒二瓶洋一元九角六分四釐王部長何人不得而知其爲私人用款則一也應剔除追繳又單據第²⁴³號支給伍廷選單據第²⁴⁴號送唐鼎銘各十元私人贈與不能作正開支應予剔除追繳

(庚)十七年一月份

八，查單據第70號中美圖書公司代印伍朝樞伍夫人名片共三十二元四角係私人印片之用應行剔除追繳

九，查處分事項各款計洋二百五十七元七角八分五釐剔除事項各款計洋一千七百三十八元五角五分四釐共計一千九百九十六元三角三分九釐應全數剔除追繳

查詢事項

(甲)十六年五月份

一，查支出計算書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紙張筆墨支出計算數爲一千二百三十元七角一分其備考欄內註明單據第七號至四十七號字樣逐號核算總數計金額爲一千五百六十三元九角八分五釐兩數相差計洋三百三十三元二角七分五釐應請查覆

二，查單據第¹²³號伙食洋一百零五元按職員工友均另有俸薪工食其在部包飯者應由各該用膳人俸薪工食項下按月扣發不能以用膳之資列入開支礙難核銷應請聲敘

三、查單據第九號於變改數字上並未蓋章原單亦未註明機關名稱而印花稅票上又蓋用少卿啓事章與原單字號圖章不符不能認爲正式收據應請補送該館正式收據以資證明

五、查單據第119號第124號第132號及第133號所購之毯被枕帳物計洋七十五元九角六分應請聲敘用途以憑審核

六、查單據第38號林赤民經手交郭交涉員代購書籍洋二百元祇可登入暫記帳俟書籍購就實付數確定後方可報銷而原單係經手人書具之手條不能認爲正式收據應開具書籍清單並補送商號收據以憑審核

七、查單據第105號車資洋五元五角八分具領人既未蓋章亦未聲明事由又單據第108號至111號車資洋二元二角亦未聲明事由是否因公不得而知應請聲敘

八、查單據第92號汽車費洋三元四角又單據第143號石子洋二元八角均應補送商號收據以憑審查

九、查單據第106 113 115 117 118等號除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外其關於膳費汽車費馬車費亦無正式收據應請聲敘

一〇、查單據第157號購買西菓用品計洋十六元一角具領人西廚房蔣孝鎮既未蓋章亦未聲明事由又單據第167號購買西菜用品洋一百十元三角五分亦未聲明事由其中所列付裕成永貨

物洋八十四元零六分一項并未附送該號收據應請聲敘并補送裕成永商號收據以便審查
一、查單據第159號加菜一元八角洗衣四十件大洋二元經手人既未蓋章又未註明事由應請聲復以便核銷

(乙) 六月份

一二、查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計算數爲一五六〇，七八元查該節單據自第36號至124號之支出總數爲一五六七，九〇元又第二項第六目第四節之計算數爲二〇〇，〇〇元查該節單據自第257號至258號之支出總數爲二〇〇，二〇元又第二項第六目第五節計算數爲五五七，六二元查該節單據自第259號至371號之支出總數爲五五六，六二元上列支出計算書之支出數與單據支出總數不符之處應請查復

一三、查單據第373、379、404、425、51等號均係明星社定刻牙章之單據其間第383、390、414、42等號五紙均註明所刻字樣并附註經司長核示按八折給價而第375、51兩號并無此項附註且第51號單據有丁先生台照字樣更無從證明其爲公用開支究竟第375、51號所刻圖章爲何種字樣是否亦按八折給價應請聲敘

一四、查單據第223、224、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5、236、237、240、241、242、243、245、246、247、248、249等號均係購買啤酒香檳花彫香烟雪茄菓子餅乾等開支單據上并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 一五，查單據第²²⁵號內載部長請客發給車費十二元零七分第²³⁴號係第一春旅辦館單據計開支二十元二角八分第⁵³³號內載伍部長請客共用洋二十一元四角第²³⁹號係老金陵春單據內開燕翅席洋二十元第²⁴⁴號內載發給車費十四元第²⁵⁰號係老寶新菜館單據計開支三十三元實付二十四元第²⁵¹號係萬全義記紹酒棧菜單計開支八元一角六分第²⁵²號係郭起永單據內開金陵春菜及購買菓子等共九元九角六分第²⁵³號係第一春單據計開支四十六元第²⁵⁴號係南京花園飯店單據計開支七元九角二分第⁴²⁷號係庶務處便條內開船費水菓零用車力等共十六元二角六分上列單據均未註明開支緣由應請逐項聲復其間第²³⁹號金陵春單據註有送陳公館字樣既係陳公館酒席何以在公款中開支又第²⁵²號郭起永所開細賬內列撲克片一項究係何物應請一併附帶說明
- 一六，查單據第²⁵⁷號係天泊所出收據內載收到外交部戲券洋十元二角究係何項戲券何以在公款中開支應請聲明
- 一七，查單據第³⁹⁷號係張慶年所出內載請發招待費十四元八角招待何人單據上并未註明內列開支如馬車汽車旅館等費事實上均可取得單據何以不一併粘存應請聲復
- 一八，查單據第³³¹、³⁸⁸、⁴¹⁹、⁴³⁰、⁴³¹、⁴⁷⁹等號均係購買被毯枕帳等開支似係私人購置性質何以在公款中開支應請聲復

一九，查單據第³⁸³號至³⁸⁷等號伙食開支計有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之鉅按各機關職員及工友除支給薪俸工食外均不另支伙食其在機關中包飯者向由薪俸項下扣除此項伙食何以在公款中開支應請聲復

(丙)七月份

二〇，查單據第²⁰⁶號馬車費各支洋一百元租車時日包價及開發票之日期均屬相同究係何人租用是否重複應請聲復

二一，查單據第³⁷³號至³⁷⁵號計買懷中必備鬧鐘四只共洋二十四元用途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二二，查單據第⁴⁴¹號至⁵⁴²號及第⁴⁵⁵號火食共支六百七十二元七角四分機關人員火食應由薪給項下扣除何以動支公款應請聲復

二三，查單據第⁴⁴⁰號買印花稅票三百份用途未經註明應請聲復

二四，查單據第⁴⁷⁴號翁稼生條收到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賞洋二十一元究竟收款人是翁稼生抑係翁稼生代領轉發字跡既草率意義又欠明瞭打賞事由均無從知悉應請聲復

二五，查單據第³⁸²至³⁸⁵號駐滬辦事處購物車費十八日共用洋三十二元五角惟所購物件地點並未註明其經手人證明單又係一人手筆紙張墨色前後一致應請聲復

二六，查單據第¹⁴⁹號買真牙篋一把第⁴⁶⁷號買賴索藥水發單上既未寫明機關字樣又未註明用途

似有動支公款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嫌應請聲敘

(丁)八月份

- 二七，查支出計算書購置支出數爲二百八十五元八角二分其證明單據第¹³⁵號至¹⁴⁴號之總數爲二百九十二元四角七分計少報六元六角五分支出計算書與證明單據數目不符應請聲復
- 二八，查單據第²³²號伍朝樞先生捐助競雄學校洋二百元按該項捐款類似私人捐助不應作正開支倘用部名義捐助是否有捐助之必要未經聲敘無從查核應請聲復
- 二九，查單據第²¹⁸號陳松亭廚房領該月份客飯添菜洋三十一元四角查該項支出是否爲部中職員或職員招待私人訪客便飯添菜費用抑係招待外賓宴會費用未經註明公私莫辨應請聲復
- 三〇，查單據第²¹⁹號註明請新聞記者計洋九十五元五角另打賞十元合計一百零五元五角有附件證明但單據第²²¹號又有何永亮所具之便條註明外交部宴客打賞洋十元既未註明所請何人又無附據證明跡近一帳雙報應請聲復
- 三一，查單據第²⁰⁵購鴨肫四十個計洋二元單據第²⁰⁶號購鴨肫三十二個計洋四元查鴨肫四十個報支二元至三十二個則報支四元價目相差何以至一倍以上再似無購買鴨肫用以招待外賓之必要應請聲敘用途及價格高下之原因

三二，查單據第 161 162 163 180 194 196 200 201 等號香烟費共支洋九十六元似欠經濟難以核銷應請聲復理由

三三，查單據第 265 號註明租用汽車一部由下關至外交部車價九元查該單據既未貼用印花數字又有增改之形迹九字似由一字改成按由下關至獅子橋外交部車行不過二十分鐘左右決無需九元車費之理應請聲復

三四，查單據第 166 號購汽油十聽每聽價洋四元第 167 號汽油十聽每聽價洋四元八角第 168 號汽油五聽每聽價洋六元先後每聽購價相差至二元之多應請聲復理由

三五，查單據第 49 號未註明所購之貨物僅有價目四元六角八分所購何物應請聲復

三六，查單據第 310 號買汽枕二元第 312 號買條布棉褥三元三角六分第 313 號買蓆子枕頭及枕蓆六元二角二分第 353 號洗衣二元以上種種用項似係私人支出不應由公款開支有無特別原因應請聲復

(戊)九月份

三七，查支出計算書辦公雜費項下預算規定為八千餘元而實支數則為一萬餘元計超過預算有二千零七十一元七角一分之多此項流用是否奉令核准

三八，查單據第 153 號商號圖章係公興馬車行而銀數及印花上均蓋何麗當之章與單據第 147 148 152

號相同車行既係四家牌號不同而收款圖章則一致何麗富究係個人是否一人而兼理四行
應請答復

三九，查單據第¹⁶⁷號魚翅席三桌四十八元八角註有夏先生字樣第¹⁸³號郭熙榮經手船上及湯
山宴會洋五十二元五角第¹⁸⁵號魚翅席兩次計六十六元一角七分第¹⁹⁰號客飯添菜點心
四十三元五角五分均未註明事由公私無從明辦應請查復

四〇，查單據第¹⁸³號部長秋節例賞二十元第未由經手人簽署第¹⁹²號梳粧具一套二十元第²⁸⁰
²⁹⁵²⁹¹²⁹²³¹⁸³²⁰³¹⁹號被褥單枕等計洋三十九元八角八分係私人用費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敘
理由

四一，查單據第²²⁵號朱司長經手部長赴鎮江各費計五十八元三角究係遊覽費用抑係招待外賓
應請查復

四二，查單據第⁵⁹⁹號八十六元第³²³號四元三角係法國大菜房收據未附譯註所購何物應請查復
四三，查單據第³²⁶號公役謝長興病故恤金洋四十元遍查以前各月份工食清單并無謝長興其人
該役究係公役抑係私僕應請答復

四四，查旅費單據第²⁴⁵²⁴⁶²⁴⁷號均係八月份單據列於九月份報銷是否誤貼又單據第²⁴⁴號未註明
日期應請查復

(己)十月份

四五，查單據第61號租四部叢刊木箱并填明戶名爲伍梯雲君此項開支似係私人性質何以列入報銷應請聲復

四六，查單據第65號圖記不清僅寫銀箱二字未註明用途應請查復

四七，查單據第122號購汽車月季捐票及牌子等共洋二十六元八角九分何以不索取正式收據僅粘附經手人之收據應請查復

四八，查單據第141號付金陵春菜館洋三十一元在單據上未填寫機關名稱且未註明請何賓客是否因公開支抑係私人酬酢無從證明應請聲復

四九，查單據第166號購紅緞幃洋十四元是否因公開支且無店號之收據無從證明應請聲復

五〇，查單據第176號客飯添菜費九十三元四角四分此項客何人所吃未加註明廚房細帳亦未附粘應否作正開支無從證明應請聲復

五一，查單據第178號係一私人名刺上書收到洋五十元似係私人捐助性質何以列入公帳應請聲復

五二查單據第177號宴費三十二元五角所宴係何人打賞用十二元之多必須之原因安在應請聲復

五三，查支出計算書調查旅費支出數爲六百六十七元一角其證明單據第183至267號之總數爲二

千一百六十元零七分計少報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九角七分是否計算上之錯誤應請聲復

五四，查單據第²³¹號總數三十二元二角元字之旁多加一二字字跡與墨色均不相符又無圖記證

明應請聲敘理由

五五，查單據第²⁶⁴號支付旅費一百一十二元未註明因公事由應請聲復

五六，查單據第²⁷³號郭起永到鷄鳴寺零用何以開支公帑應請聲復

五七，查單據第³⁰³號購密盛紡洋三十七元八角用途未明應請聲復

五八，查單據第³¹⁹號計印花洋二元非營業機關何以購買印花應請聲復理由

五九，查單據第³⁴⁰號及³⁴¹號洗衣用費共三元五角似係私人用費何以動用公款應請聲復

六〇，查單據第³⁵⁰號船票洋十三元是何人所用與因公事由皆未註明無從核銷應請聲復

六一，查餅乾費之支出計單據第¹³⁸號七元九角第¹⁴⁸號七元六角五分第¹⁵¹號一元三角五分第¹⁶⁰

號五元三角第¹⁷¹號二元七角五分第¹⁷⁵號十七元一角共計四十二元零五分又紙煙費之支

出計單據第⁴¹號二元九角第¹¹⁶號四元五角第¹¹⁷號七元第¹³³號二十五元第¹⁴⁶號二十五元

第¹⁴⁹號四元四角第¹⁵¹號五元五角第¹⁶⁴號三十五元共計一百一十元零三角按招待外賓事

實上因有需用餅乾紙煙之必要但所費何以如此之多查各單據有未寫機關名稱者不少此

項物品究竟是否公用抑係職員食用應請聲復

(庚)十一月份

六二，查單據第³⁵⁹號至第³⁸⁵號內除第³⁶¹ 365 367 369 371 372 375 376 378 383 等號外購物車費共計洋二十六元一角

未註明購何物及往返地址應請詳細聲敘

六三，查單據第¹⁹⁵號添菜七十七元九角五分未附詳細清單且未註明事由公私不辦無從查核應

請聲敘

六四查單據第⁷¹ 75 二號牙章計洋十七元四角收據未註刻某某字樣計字若干應請聲復

六五查單據第¹⁶¹號馬車費計洋二百四十元未註明何人所用並事由及自某日起至某日止每日價

目若干無從查核應請聲敘

六六，查單據第¹⁷⁸號酒餅乾二十三元三角第¹⁸³號皮酒十二元第¹⁸⁶號香煙二十五元第¹⁸⁹號皮酒

十八元第¹⁹³號香煙二十元第²¹⁰號送劉克英四十元第²¹¹號送李益民十元第²⁴⁸號白布十一

元七角五分并未註明用途應請聲敘

六七，查單據第¹⁹¹號汽水瓶洋四元該據註明以後退瓶還洋四元其瓶既可退還是項支出應記暫

記帳不應列入報銷如因故不能退還應請聲敘理由

六八，查單據第¹⁹⁷ 199 號酒菜二十六元酒類二十一元未註明用途無從審查應請敘明理由

六九，查單據第212 213 214 號共五十六元係職員值夜津貼按職員值夜本為職務內應負責任不得另支津貼應請聲復理由

七〇，查單據第240 號牌樓三十二元未註明事由應請聲復

七一，查單據第245 號購花紙二十一元五角三分送大東一零五號李先生未註明李先生何許人該紙作何用途應請聲敘

七二，查單據第 317 318 319 322 323 328 329 331 332 333 334 335 338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8 347 等號共一百二十元一角未註明何人因何事往何處應請聲敘

七三，查單據第196 198 號宴客打賞各十五元未註明在何處何時所請何人應請聲敘

七四，查單據第143 號銀箱係由二十五元改成三十五元後面藍印仍未更改筆色不同痕跡顯然究竟價格若干應請查復

(辛)十二月份

七五，查單據第15 號買梳具二套計洋一百二十五元四角第26 號買指甲掃二只洋一元六角五分似係婦女梳粧修飾用品何以作正開支應請聲復

七六，查單據第201 至 208 號筵席費計三百十五元五角二分及打賞洋四十五元未將宴客事由註明而打賞亦似覺奢糜應請答復

七七，查單據第²¹⁹號王國安大廚房魚翅席四桌洋五十二元並未註明事由且數目字似有塗改之嫌應請查復

七八，查單據第²⁸²₂₃₃號請客添菜共洋八十九元八角四分既無詳細清單復未註明事由公私不分似嫌含混應請查復

七九，查單據第²⁵⁸至²⁶³號廚房用具共支洋二十七元四角九分惟機關廚房多係營業性質則其因牟利而需用之器具當屬自備似不應作正開支第²⁶³號係經手人證明單並無人簽署應請聲敘

八〇，查單據第²⁹¹號印花稅票洋一元作何用途應請聲復

八一，查單據第³⁹¹號所開碗一桌日歷二個旅費及部長火車賞洋共一百十二元四角六分係經手人證明單並無人簽署其應取之正式發票亦未附粘似屬不合其附粘之旅館帳單一紙是正件抑係附件竟無從辨別如謂係旅費附件則未經註明無從考證如謂係另一事則又未編號次究竟如何情形無從知悉應請聲復

八二，查單據第⁴⁰⁴號江蘇交涉員公署吳國楨單據第⁴⁰⁶號郭德華具領調查費各四百元除未將調查事由註明外又未將用帳詳細開明並附粘一切單據僅具一收條無從審核除應請查復外并請補送單據

八三，查雜用一項照粘存單據計算爲一千三百六十元二角八分支出計算書內之支出計算數爲一千三百五十六元二角四分又查調查旅費一項照粘存單據計算爲二千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一分較之支出計算書內之支出計算數增加十二元八角四分是否計算錯誤無從知悉應請查復

八四，查單據第¹⁷⁸號馬車費洋二百四十元是買是租無從知悉應請查復

(壬)十七年一月份

八五，查薪俸收據第¹⁹²⁰²¹各號除科員薪水一百八十元外均加津貼四十元是已超過科員最高級薪水以一科員資格而領科員以上之月俸應請聲復理由

八六，查單據第¹²²號馬車費洋二百四十元與十六年九月份第¹⁵³號有同樣疑義應請查復

八七，查單據第¹³⁷號何永亮具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收據宴客打賞洋十五元是日係宴何客何以打賞用十五元之多應請聲復

八八，查單據第¹⁴⁷號魚翅席五桌計洋六十元應請說明用途

八九，查單據第¹⁵¹號衛兵火食列入第二項第二目酬酢一節內殊非所宜應列入津貼而其收條由廚房代出非衛兵各個人自具是何原因應請聲復

九〇，查單據第¹⁵²號客飯點心添菜共計洋六十五元三角四分既不聲敘事由公私無從分明應請

查復

九一、查單據第162 170 171號旅費共計洋一百三十元既無證明附件用途亦欠明瞭應請查復

九二、查單據第169號津貼洋五元並無收款人簽署應請查復

九三、查單據第²⁴³₂₁₆²⁴⁷各號宴客打賞洋共四十三元經手人證明單上未將事由分別註明應請查復

九四、查單據第294號旅費清單第一項照附粘憑證計算共洋一百十二元四角清單上則開一百十

四元九角何以多報一元五角且第四項飯食費四十六元何以不將附屬單據附粘應請查復

(癸)二月份

九五、查辦公雜費預算數為九五四零元支出計算數為九七三五，三四元其流用數之一九五、

三四元是否奉令核准應請聲復

九六、查職員俸薪均按月計算其在月中到差或解職者薪俸應按日計算惟於部長新舊交替之時

將二月份計算書分為兩期報銷其第一期計算書聲明係二月一日至二十日止(伍部長交

卸時)查 貴部職員俸給均于第二期報銷黃部長任內之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之計算

書報銷科員何永忠具領全月俸薪洋一百八十元於第一期報銷如謂該員於伍部長交卸時

隨同去職即不應領取全月俸給且該員收據註明二月二十九日自應於黃部長任內報銷其

中顯有疑義應請解釋又該員於收據除註明領取薪俸外又領津貼二十元亦於薪俸項下開

支該員何以領津貼又何以借薪俸名義報銷應請一併說明

九七，查曹亮甫支津貼洋三百元李啓宏章甫夏雪沂各支津貼洋一百六十元劉立德支津貼洋八十元常鈺支津貼洋五十元按曹亮甫係科長李啓宏章甫夏雪沂等均係科員劉立德係書記官常鈺係錄事各員均于黃部長任內之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九日之計算書類具領二月份全薪何以又於伍部長任內之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止之計算書類具領津貼且各該員所領津貼與各該員薪俸等名爲津貼實係兼薪礙難核銷應請聲復

九八 查單據第95號職員俱樂部開辦費洋三百元按職員娛樂費用應由各該職員自行籌措不得動用國帑礙難核銷應請聲復

九九，查單據第89號客飯添菜八十三元九角六分是否因公不得而知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一〇〇，查單據第195號科員李其光因公赴申支旅費洋七十三元八角一分除旅館費洋二十六元八角四分附粘華商別墅帳單證明外其膳費洋十二元應補送飯館單據其往來火車亦未註明等級而來回車價何以又相差二元一角應請一併聲明以憑審核

一〇一，查單據第191號陶參事具領旅費洋一百元係由會計處代繕領單是否由陶參事具領不得而知應由陶參事補具領款收據以資證明

一〇二，查單據第70號蜜橘洋一元及第75號蜜橘洋二元無商號圖章僅註明耀記字樣既未註明

機關名稱又未貼用印花不能認爲正式收據礙難核銷

一〇三，查單據第71號翅燕十六元及第12號翅燕十六元均係席資應請聲敘事由以憑審核

一〇四，查單據第178號及第179號均係僱馬車至燕子磯計洋八元並未註明事由應請聲敘

一〇五，查轉發附屬機關各類單據粘存簿單據第2467912等號計洋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五元內列各類係外交部轉發國民通訊社之經費均以交通銀行匯款回單爲憑證內載受款人或爲李才或爲郭泰祺或爲唐莫盧此三人究與該社有何關係如係經手代發何以無該社正式收據應請聲敘

一〇六，各月份有無獲照費收入應請聲復

補送單據事項

一，查各月份計算書類均缺少收支對照表查該表爲表示每月經費收支狀況之重要表單竟未造送以致上月結存經費若干本月所領經費若干本月結存經費若干無從查核應請補送

(甲)十六年六月份

二，查單據第110號內列單據二紙係上海 The Alaian Bank For China 所出僅足爲外交部匯款至羅馬中國使館 Minister Cha Chao Chin 之證明該部既將此六百元之鉅款列入文具報銷應補送文具正式單據以資證明

三、查單據第⁵³號係黃世仲經手代部長購買書籍之單據應補具書店正式單據

四、查單據第¹⁴⁵號內開海電費三十二元七角係王寵惠所書應補送海電機關單據

五、查單據第²¹¹至²¹⁵號均係定報之開支其間第²¹¹²¹²號爲外交部記事條第²¹³²¹⁴²¹⁵號爲郵匯回單均非定報正式收據且第²¹⁴²¹⁵號內附註報名與第²¹¹號內所載報名相同應請補送上列各項單據內所載各項報紙之報館收據或定單

六、查單據第²¹⁷號係吳建邦所出收據內載收到定法文報雜誌洋一百六十元究竟所定何項法文報及雜誌不得而知應請補送書店或報館之正式單據

七、查單據第²⁴³號內開白金龍半打六元二角係余綏所出又第⁴⁴⁵號內開購洋燭台四個計洋一元六角係庶務處所出均非零星小數事實上均可取得商店單據應請補送

(乙)七月份

八、查單據第⁴²號買墨水一瓶皮章五方單據第⁶³號定造中美圖書館拍紙簿單據第⁴³²號菊花盆一百八十個概由承發人開單證明事實上並無不能取得收據情形應依廣東國民政府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補送收款人收據

九、查單據第¹⁵⁰號買鑫華電氣材料行風扇等計洋三百八十三元單據第¹⁹²號木炭一篋單據第¹⁹³號雜具單據第⁴⁵⁸號蘆簾八掛均係一種發貨單並非正式收據應依廣東國民政府監察院單據

證明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補送商號收據

一〇，查單據第139號安裝電器未將詳細品名數量單價開明僅云工料洋十八元似嫌含混應依法補送以便審查

一一，查單據第219至224號修繕費共計四百五十元六角統係估價單或工程清單並非收款人收據應依法補送費友記水木作正式收據

一二，查單據第249號張慶年赴滬旅費既未開明事由又未將應附單據附送似嫌含混應補送單據以憑審核

一三，查單據分類應各就購入物品及支出性質與所定會計科目對照記賬粘存對於財產會計既便於整理於統計上亦便於查考而貴部於單據粘存則殊多雜亂如單據第390號之衣鏡第373至375號之時鐘第385號之條橙第462號之腳踏車等價值均屬較鉅之物品且有延長使用之性質皆應列入購置項下竟列入雜支殊屬不當應請將責任移交之物品清冊抄送一份來院以便審查

(丙)八月份

一四，查單據第143號粘有依巴德電器有限公司發貨單二紙一張計銀四十兩合洋五十五元二角五分一張計洋六元六角五分按公司發貨單上註明付款時另給收據為憑茲查該號單據僅

有發貨單兩紙而無該公司收據應請補送

一五，查單據第¹⁶⁴號汽車牌照費計洋十元既無收據又未由經手人署名蓋章與單據證明規則不合應請補送正式收據

一六，查單據第¹⁷³號計洋九元一角八分第¹⁷⁴號十二元九角第¹⁷⁵號十八元九角四分郵政匯款僅有匯票收據而無正當收款人收據且第¹⁷⁵號匯款事由亦未曾註明殊屬不合應請補送該三號正式收據

一七，查單據第²⁵⁵號夏雪沂具領赴滬旅費洋四十二元二角六分第²⁸⁸號李啓宏具領赴滬旅費八十元既未註明出差事由又無旅費清單應請補送該兩項旅費清單及附屬單據以資證明

一八，查單據第²⁶⁷號由傅秉常代領部長赴漢旅費計洋四百六十一元內列膳宿費及電報汽車各費均未附有單據且該條未經經手人署名蓋章殊難認為正式單據證明應請補送各項附據以資證明再該號粘有兩紙一計洋十九元二角一計洋三百五十二元五角五分不知為附件與否認之為附單其金額又不符合應請一併聲明

一九，查單據第¹⁹⁸號汽水費九元六角單據第²³⁶號汽車馬車費洋八元單據第³³⁰號中國關稅問題書一元暨單據第³³⁶號修帶理木二元五角均非正式收據又非零星小數事實上不能取得正式收據者且證明單未經經手人署名蓋章與單據證明規則不合應請補送各該項正式收據

(丁)九月份

二〇、查單據第⁵⁵號由別發公司購買各種西文書籍四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僅附滙款回單一紙既無收款人正式收據又無發貨清單單據第¹⁵⁶、¹⁶⁰號訂報費僅附郵局收據無收款人收據又單據第¹⁶¹號陳庚財派報處所派各報十六元各報爲何價目若干未附清單無從審核應請分別補送

二一、查單據第²⁴⁰至²⁴⁸號傅秉常四次共領旅費一千二百元朱可長七百元唐文熙四百元陶履謙七十元嚴萬里五十元張慶年五十元查旅費附送清單及附屬單據者頗多想係實支實銷何以前項單據均無附件證明應請依廣東國民政府監察院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開列詳細用途并補送附件以憑審核又唐文熙何人遍查各月份職員名單并無唐文啓其人單據第²⁴⁶號至第²⁴⁸號旅費均非收款人收據其第²⁴⁸號復有塗改情形應請一併補送聲復

二二、查單據第²⁴⁹號至²⁵³號旅費共計九百一十元零六角三分未將重要憑證附粘原開附有憑證者亦未連同附報應請補送其第²⁵¹號單據計洋六十二元四角九分并無人簽名蓋章究係何用無由審核並請聲復

(戊)十月份

二三、查單據第²⁶⁷號第一項爵祿賬單二十三元二角四分其下註有附單二字查此號單據並未粘

附附單應請補送

二四，查單據第²⁶⁰號至²⁶²號何永忠領川資一千五百元單據第²⁶³號傅秉常領款一百元單據第²⁶⁵號夏雪沂領旅費十八元應請說明因公事由及補送證明附件以便審核

(己)十一月份

二五，查單據第⁷⁰³號至¹³⁸號電報費共計洋六百四十元一角二分均未註明致何人第¹⁰⁴號計洋一百一十一元八角八分未列詳細賬單無從審查應請補送

二六，查單據第¹⁷²號訂報單據二十四元四角未將報名價目註明未便審查應請補送詳細清單

二七，查單據第²⁰⁰號汽車費七十七元四角五分未列清單應請補送

二八，查單據第²³²號²⁴⁹號匯水計二十六元未附正式水單應請照補

二九，查單據第³⁶⁹號科員何永忠領川資洋八百四十六元二角未悉是項川資係因何事項往何處及詳細用賬開明補送以憑審核

(庚)十二月份

三〇，查單據第¹⁴⁵號朱司長上海買火爐圍屏煤斗各二件計洋四十八元并非正式收據應依法補商號收據

三一，查單據第¹⁹²號報紙計洋三十五元六角未將名稱份數單價分別開明無從審核應將派報處

細單補送

三二，查單據第198至200號修繕費共計洋一千四百五十八元四角均係工程清單並無領款收據應補送費友記正式收據

三三，查單據第391號陶履謙領旅費一百元第398號傅秉常收到卦瀨旅費一百元第394號朱履蘇寧滬二次往返旅費一百九十四元一角七分第395號傅秉常赴瀨旅費一百十元第396號朱履蘇赴瀨旅費六十六元六角二分第397號伍大光因公赴瀨一百元第398號部長赴澤旅費一百十八元第403號陶履謙因公赴申旅費一百元統係經手人領款收據查 貴部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向係實支實銷何以前項單據均無附件證明應請依照廣東國民政府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補送一切附件以憑審核

(辛)十七年一月份

三四，查單據第167號計洋一百七十五元係一紙借條如充作報社津貼應補送該報社正式收據
三五，查單據第206號匯款三萬元未將匯款回單粘附於匯水二十七元無從確定且其中有塗改情形應請將匯款回單補送以便審核

(壬)二月份

三六，查單據第105號李才具領外交秘密宣傳費洋二千元原單註明由李才開具賬目呈部字樣應

請將李才開具之賬目檢送來院以憑審核

三七，查單據第 189 191 492 193 194 號支旅費八百二十四元九角應補送各號用款清單并附屬單據以憑審核

三八，查單據第 50 號僅開列傢俱名稱件數及總價而未註明每件價格無從審核應請補送細帳以便審核

三九，查 貴部收支四柱清冊所列開支可分爲三部（一）本部經費（二）轉發附屬機關經費（三）代領轉發各款查 貴部經費已由部按月編造計算書據送院審核在案其附屬機關如僑務局國民通訊社國民新聞社條約委員會收到經費後僅具收據（見轉發附屬機關各款單據粘存簿）尙無報銷應請責令附屬機關從速編造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院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未將上月結存本月實領及本月結存各數分別記入支出經常門項下手續不完備請注意

二，查各月份支出計算書出納人員未署名蓋章無從明其責任請注意

三，查各月份單據粘存簿各項目節皆無總數殊爲疏忽應請注意

四，查各月份單據均有漏貼印花事關國稅應請注意

五，各月份單據或缺少圖章或漏寫機關名稱應請注意

六，查單據附件不應編號須附粘於正號收據以免有重複計算之虞

七，查各月單據簿籍收據領款人有未簽名蓋章應請注意

八，查各月份單據有洋文單據未附註譯文應請注意

九，查各月份單據多未由出納人員簽字蓋章又未將用途簡單註明應請注意

一〇，查各月份電報費單據多未註明發電事由收電人姓名及地點是項電報是否因公而發無從

查核應請注意

(甲)十六年五月份

一一，查單據第1號之打字機及第35688456等號之書籍不應列入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節紙張筆墨應歸諸第一款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購置

(乙)六月份

一二，查單據粘存簿單據號215號派報處所出報費收據并未將各報名稱註明

一三，查單據粘存簿第374號係郵票開支不應列入雜支應列入郵電

一四，查單據第506669等號係圖書購置應列入購置項下不應列於文具項下應請注意

(丁)十七年二月份

一五，查第二項第六目第五節雜用類列有電話費七元八角應改列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電費類以免科目混淆

一六，查轉撥代領各款單據粘存簿二號袁良領款收據及五號內有吳迺挑領款收據一紙均未蓋章應請以後注意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八三號訓令內開(訓令見前)等因並奉抄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份到院奉此查 屬院現行法規如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審計院組織法審計院分掌事務規則各種或呈請鈞府備案或呈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

鈞府公布在案現因監察院開始籌備正在起草編製關於本院應用各種法規一俟監察院編製就緒後再行正式提交 立法院審議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年度預算書每月支付預算書暨支付命令未遵審計法規送核曾由職院函知該府查照辦理并經呈准

鈞府令飭遵行各在案茲查該府預算書支付命令迄未送院審核長此已往不免紊亂全國計政職院職責所在未能減默所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不遵法規之處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
爲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發下

貴院呈爲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預算書暨支付命令迄未遵照法規送院審核應如何辦理請核示一案奉

諭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遵辦等因除由府令飭迅行編送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審計院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請專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八三四號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爲呈復該會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查詢事項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審計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聲復書一件等由准此查該會聲復理由業經覆加審核尙屬實情應卽填給證明書理合隨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給予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十一月證明書一紙

審計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爲呈請事查十七年度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前經本院依照核定公佈之審計法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

條之規定呈請通令各機關依法定期限編送在案惟五院制實行以後新添各機關未奉此項通令誠恐無案依據理合呈請

鑒核通令五院成立以後新設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簿單證據咨送過院俾免罣漏而憑審查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七二號內開(原文見前)等因奉此查該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除將審核通知書附呈請予轉發外另發審核通知書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

計附呈給予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十二月份審核通知書一件

審計院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准

貴會轉送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書表簿據業經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開列於後
查詢事項

(一)單據第二十九號買賀年片二百張計洋一元五角查此項賀年片係私人酬酢性質爲何列入正
開理應查詢

(二)查單據粘存簿職員公出車馬費領取證內(單據第一一六號一一七號等)有王洪江一人復查
俸薪表內並無其人究竟王洪江是否貴會職員應請聲復

(一)查職員公出車馬費領取證內有沈康一人其圖章與俸薪收據中沈麟書之圖章相同沈康與沈麟書似爲一人然爲何分用兩名領款應請聲復嗣後并請令其專用委任令內發表之名或職員錄中所刊之名不得兩名并用以免混淆而防取巧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第三十五號三十六號共購紅茶叶小洋七角應取得茶叶號之發票爲證不應由庶務股代具收據

(二)查計算書附屬消耗表單據第五十五號煤炭洋二一四零係二一四五之誤以上各條務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法官懲戒委員會

▲咨文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行事案查本院於上年十二月間咨行首部衛戍司令部請其速將十七年度七八九十十一等月份計算書類依法編送以憑審核去後嗣准覆稱敝部於本年三月奉令成立正值北伐開始前方餉糈浩大所有後方機關經費不能按月領足積欠至鉅因窘異常而敝部職司衛戍關於緊急必要用費又不能不儘先墊

用前後挪移至爲繁複且敝部以職責繁重人員簡單之故幾於無日不在工作緊張之中對於各項收支計算書冊未能按月趕造是亦感於事實之困難茲查審計院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所有各項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查閱轉送等語是敝部本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應先行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查核轉咨了無疑義而本年十月總司令部經理處所召集軍需會議對於經理業務之整理方法第三項之規定略謂各部隊機關支出計算書表等類在十七年份以內各月可暫用簡單方法造報收支清冊以期簡便等語敝部對於此項收支清冊現正趕造總期迅速辦竣以便呈報等因前來查所稱軍需會議對於經理業務之規定是否令行屬實且其中有無關於審計之處本院無案可稽殊難懸揣相應咨請

貴部查明見復並請令轉各軍事機關催將十七年度各月份計算書類迅速編造送核以重計政此咨
軍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行事頃准

貴會咨轉接收員李瑞峯答覆書等由到院業經本院詳加審核查該答覆書所稱各節尙無不合惟單據第七號連用汽車三天計洋三十六元一項答覆理由似與事實不甚符合應請另行查覆聲述用途再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請

貴會轉令該接收員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法官懲戒委員會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法官懲戒委員會咨

為咨行事案准財政部公函第一一五五號內開准國民政府審計院函開案准十一月六日函開轉奉國民政府令發法官懲戒委員會派員接收前北京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費用清摺一扣收據三十四張

公牘

四五

到院查核等因准此查該項摺據業已依法審核完竣惟內中尙有手續不完備處理合發給通知書請轉咨該會查照辦理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送通知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原通知書一件到會准經令飭接收委員李瑞峯遵照去後茲據該委員呈復稱奉令委員遵即將通知書內所列各項逐一答復除另繕答復書隨文附呈外理合具文呈復鑒核並懇轉咨審計院准予核銷等情並附呈答復書一件到會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審計院

計抄送答復書一件

委員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司法官
懲戒委員會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爲咨復事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當經檢發通知書令仰該局遵照從速呈復在案茲據該局案呈復並送清摺及登

報樣張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等由計送清摺一扣登報樣張一本准此查核清摺內所復各節尙無不合相應照章發給審核證明書准予核銷即希

貴部轉令該局查照此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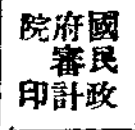
農鑛部

附證明書一件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附農鑛部咨

爲咨復事前准

貴院第三一九號公函請令龍烟鑛務局照審核通知書按條答復等由當經檢發通知書令仰該局遵照從速呈復在案茲據該局呈復並送清摺及登報樣章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此咨

審計院

計送清摺一扣登報樣章一本

部 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農 鑄
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各機關每月支付預算書必須先行送院審核則敝院簽發支付命令通知方有根據茲准前因相應咨請

貴部在新預算未經批准以前暫就按月撥借四萬元範圍之內編造臨時支付預算書送院審核一俟新預算成立後再行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辦理以符法定程序實紉公誼此咨
內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內政部咨

爲咨請事查本部奉令改組添置禮俗統計二司改置總務一司及增加技監技正各要缺案經根據新組織法擬具預算送請核定尙未奉准敝部現爲籌設各司及增加各要缺起見業經陸續委定多員先後到職約計本月份開支雖竭力撙節最低限度亦需四萬元方足支配按照從前月領二萬七千餘元實屬不敷甚鉅難策進行不得已具文呈請

行政院轉令財政部於本部經費在新預算案未成立以前從本年一月份起暫行按月撥借銀四萬元俾資應付一俟敝部新預算核定後卽行扣抵去後業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號指令開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明墊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函請財政部照數籌撥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准予核准撥借俾資挹注而策進行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部 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內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咨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并預算書二冊到院准此查會計年度係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該交涉署編送預算書既係註明為民國十八年度當為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歲出而該預算書科目項下則有十六年度核定數十七年度預算數之比較是為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並非十八年度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送還

貴部轉令修正再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載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准此相應咨請

貴部嗣後應將所屬各機關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再由財政部轉送到院審核至紉公誼此咨外交部

附原預算書二冊

院 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外交部咨

為咨行事據江蘇交涉員金問泗呈為令遵造送事竊查職署及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歲入歲出預算書前經分別編造呈送鈞部核轉在案茲將職署及附設上訴處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分別依照上年度預算數目編製各三份理合具文呈送仰祈鈞部察核存轉等情並預算書各三份到部除分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此咨

審計院

附該署十八年度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又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一份

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
印

公牘

五

▲公函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原文附後)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茲照送敝院公報一份以後陸續出版當按期逕寄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知該館長是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四川內江梓潼圖書館長袁克勤請飭各院部賜寄公報以備民衆閱覽呈一件奉

諭贈送本府公報一份并分函各院部等因除飭局檢送本府公報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此致

審計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文官長古應芬

國民政府
府文官
處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函送揚由口內地稅局支付預算書本院查核該預算所列兼任津貼各節與

國府明令相違背業經函達

貴部轉令該局將兼任津貼各節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另行編製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在案茲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由准此查該局所送預算書仍列兼任津貼各節核與

國府令載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

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偷敢故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等文相違背本院未便核准至原送預算書書面粘有關務署致會計司函之簽條內稱各關監督兼任內地稅局如監督職員兼辦內地稅事務該職員除支監督薪金外得領津貼若干此次揚由關遵令自九月一日起廢止提獎後曾呈請追加經費業經部長核准在案其所加經費卽由該監督酌量津貼各職員若干以示鼓勵與各關局分等表面規定似不相符其實已有案在查無不合等語經本院詳加審核以財部核准案不能變更

國府明令相應檢回原預算書送還

貴部轉令該監督將各節兼任津貼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另編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三紙暫存此致

財政部

附原送預算書二本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揚由關監督署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九月份經常費計各列支洋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元^十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五八七^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三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三本一併咨^八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三紙原預算書三本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查關務署駐平辦事處支付預算書迄今尙未編製送院長此遷延實有未便除此

公牘

五五

次支付命令既准

貴部來函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准予簽字送還外相應函請

貴部轉令該處速將支付預算書即日送院審核嗣後在預算書未經送院之前再有支付命令即予停簽又此次支付命令用途欄內所填駐平辦事會與來文所載駐平辦事處名稱不符應請貴部查明見覆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財政部
院審計
印

附財政部關務署公函

逕啓者茲送上敝署駐平辦事處十八年一月份經費直字第一零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請煩
提前審核俾便支付實紉

公誼此致

審計院

附直字第一零九一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

財政部關務署啓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中央衛生試驗所開辦經費是否經

國府或預算委員會批准本院無案可稽相應函請

貴部將該所開辦原案抄送過院以憑審核支付命令暫存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一零九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中央衛生試驗所開辦費此款在

公牘

五七

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中央造幣廠臨時費及十七年十二月經常費兩款既准

貴部來咨證明在預算範圍以內姑准變通辦理先將前送直字第七八二號及直字第九八八號支付命令
通知兩紙簽字送還相應函達

貴部轉知該廠速將預算書編送到院以便審核在預算書未送到院之前再有續發支付命令本院惟有依
據法定程序拒絕簽字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請事案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送直字第七八二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三千三百元係付中央造幣廠臨時費又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函送直字第九八八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七千三百元係付中央造幣廠借支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查以上兩案該廠現正趕造預算送核惟迭據聲稱年關逼近一切開支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所有前送兩案支令均在原預算範圍以內懇即代爲證明轉請速融准予簽復俾可照領相應函達

查照即希提前核辦至切公誼此咨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公牘

五九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昨准

台函內開逕啓者（原文附後）等因敝院除委派協審曹頌彬核算員王昉前往會同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此致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

審計院啓二月二日

附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公函

逕啓者案照

總理奉安委員會章程第六條內載財務組以財政部長爲主任辦理關於

奉安一切財務事項惟此次

奉安大典各組需用款項爲數度必較鉅關於付款單據之審核等自應慎重辦理業於奉安委員會事務會議通過請貴院遴派審計專員二人爲幹事加入該組會同辦理一切審核事務以昭鄭重相應函達卽希

將派定人員開單函復至初公誼此致
審計院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總幹事孔祥熙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咨送各機關經臨費支付預算書十七冊到院查內有農礦部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所列總數爲六四九五〇元較九十一各月份支付預算書超出一四九八五元之多審核各節除辦公費並未超越外其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簡任官俸本月驟增四千五百七十五元約加百分之八十八又第三節荐任官俸增加一千八百一十元約加百分之二十三第四節委任官俸增加二千五百八十元約加百分之二十三其第二目第一節辦事員津貼四千零八十元比前月增一千八百元約增百分之七十九第二節僱員津貼比前增加六百八十元約增百分之四十四同自第三第四兩節所列夫馬津貼等費共計二千五百元又第三項第一目公費增加四百元第一目雜支增加六百元全在本年度預算範圍之外以上各點在備考欄內均未註明且查本月份超越數目完全屬於俸薪項下是否數目錯誤抑係另有原因事關動搖年度預算將來如何彌補應請
貴部轉函農礦部查明覓覆並希

函知預算委員會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案查各機關十七年度各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分別轉送
貴院在案茲將續到各機關經臨費支付預算書開單彙送貴院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審計院

計附送預算書十七册清單一紙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印

各機關支付預算書清單

計開

農礦部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農礦部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福建捲煙統稅局暨所屬各查驗所十七年^七八兩月份經常支付預算書各一件

安徽印花稅局十七年^七八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一件

江蘇交涉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法官懲戒委員會臨時門支付預算書一件

福建煙酒事務局十七年^七八兩月份經常門支出預算書各一件

最高法院十七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南寧關十七年十一月份收支預算書一件

鎮江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件

湖北交涉署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件

國民政府賬務處十七年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件

福建烟酒事務局十七年七月份出席財政會議旅費支付預算書一件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一一〇七號支付命令一紙係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助軍費等由到院查軍政部軍需署所造送之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內並未列入是項支出雖迭經

貴部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並無超越但該集團軍究竟每月軍費若干本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第一

一〇七號支付命令仍暫根據

貴部證明書准予先行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錄案送院以符法規而重計政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一〇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助軍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之內並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一〇七號支付命令知通一件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公牘

六五

貴部函送直字第一一零七號支付命令一紙係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助經費等由到院查軍政部軍需署所造送之十七年度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并未列入是項支出雖迭經

貴部證明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並無超越但該集團軍究竟每月經費若干中央補助若干本院無案可稽除將直字第一一零七號支付命令仍暫根據

貴部證明書准予先行簽發外相應函請

貴部錄案送院以符法規而重計政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一零七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係付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補助費此款在核定預算範圍以內并無超越相應備函證明即希

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

財政部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前准

貴部第二六六號函送直轄各機關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一份到院茲又准財政部轉送

貴部直轄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十五冊前來當經敝院詳加審核除原列經常門第十三款十六款十七款十八款及臨時門第七款等預算數尙無不合外其他各款或則數目不符應請更正或則開支過大而無詳細說明或則不近事理有欠斟酌相應連同查詢書一件敘明查詢原由函請

貴部轉知各該機關查明答覆送由

貴部彙交敝院以便審核至

貴部直轄各機關中尙有未經編送預算來院者當開列於查詢書後應請

貴部分別轉飭各該機關從速編送以重計政實紉公誼此致

農鑛部

附查詢書一件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查詢書

農鑛部直轄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各款項目節應行查詢者開列于後

(一)歲入預算書

1. 原則第七條北平種畜試驗場歲入臨時門

該場支出經費年需一萬九千六百〇三元收入列九百十元僅占支出百分之七此雖模範性質不能與經濟牧場相提並論但細察所開各款如第五節所列鷄子一項年僅六元以每元五十枚計年僅三百枚離事實未免太遠應請說明者一又第四節既列種蜂何以無蜜蠟收入此亦不無款竇應

請說明者二至第一節種畜所列八十元是否牛種或羊種抑鷄種俱未載明而所列收入年僅八十元似亦太少應請說明者三

2, 原列第九款張家口種畜試驗場歲入經常門

該場年支經費一萬八千七百七十元而所有收入僅列一千三百元內中地租一項計一千元已去其大宗其餘僅列羊毛收入三百元但細察該場經常支出項下飼料及牧草共需三千二百元則其畜牧不在少數何以所得結果僅有三百元之羊毛收入似不無可疑之處應請說明理由至該場究有土地若干每畝所收地租若干種畜若干均應分別詳細說明

3, 原列第八款正定棉業試驗場歲入經常門

該場十六年度因受電災歉收年僅一千三百元本年因棉苗缺乏故收入僅列一千七百元惟棉作收入須視耕地面積之大小而定究竟該場所有田地若干未經說明至所開第一第二兩項棉作物副作物亦嫌籠統應請詳細說明

4, 原列第十款安徽種畜試驗場歲入經常門

該場所產羊毛收入十七年度共列五百六十八元五角較十六年度實收數六百〇九元九角略減惟該場每年種畜若干未經說明將美利奴羊傳種羊及本種羊所畜之數分別說明至該場全年度支出預算書尙未轉送來院應請一併送來以便審核

5. 原案第六款北平林業試驗場歲入經常門

該場十六年度實收數爲二千三百八十九元七角六分而本年度所列預算數爲一千七百五十元比較減少六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其減少原因未經聲述理由應請分別說明

(二) 歲出預算書

1. 原列第十二款北平林業試驗場暨西山分場經常門

該場十七年度預算數共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比較北平政府舊預算增出二千五百六十二元而比較十六年度北平農工部核定維持費一萬二千元增出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六元其各項支出當無不合惟第三款林業試驗場經費備考欄內「且實際上亦敷開支」云云核其語氣與所列預算之事實不符是否有漏列之字應請查覆者一又第一款第二目第一節工食備考欄內零雇工人每日平均四十名¹¹⁸應改爲零雇工人每日平均四十六人¹¹⁸則月支共三百四十五元核與所開各數相符應請更正者二

2. 原則第十四款農民合作訓練學校經常門及第八款臨時門

該校經常門第三項第二目第二節電報費月支一百元年共一千二百元以一學校而開支電報費月需一百元類似不經濟之支出又同項第五目修繕費月支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而同時該校臨時門項亦列修繕費一千元未經詳細說明用度似嫌重複而該校所收學生共二百名全年支出

十一萬四千二百〇八元臨時費不在內每生平均須占五百七十一元開支過大似屬不經濟應請酌量修改

3. 原列第十五款張家口種畜試驗場經常門

該場第二項第三目第一節種畜內開本購買荷蘭及英國耶雪牛種以資比較故特列三千五百元查此款屬于添置資性質似不應列入辦公費項下應請另列一項以示區別

4. 原案第十款地質調查所歲出經常門

該預算書第一項第一目第二節所列技師薪水備考欄內文句甚為含混技師人數合洋員在內爲十二人抑十二人外另有洋員一人再第二項第一目第一節就備考欄計算調查員十四人每日每人以三元開支五個月共需洋六千三百元而同節總數爲一萬七千五百元是火車往返等費計需一萬一千二百元未免與事理不合如何支配之處應請詳加說明至第二項第五目第二節水火洋一千二百元此項水火不知是否茶水薪炭應請分別說明

附開

茲將農鑛部未送詳細預算各機關開列於下應請從速編送

(一) 歲出經常門

1. 原則第五款 定遠林墾場

- 2, 原則第六款 南通棉業試驗場
 - 3, 原則第七款 安徽種畜場
 - 4, 原則第八款 北平檔案保管處
 - 5, 原則第九款 北平農事試驗場
 - 6, 原則第十一款 農林傳習所
- (二) 歲出臨時門
- 1, 原列第二款 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 2, 原列第四款 定遠林墾場
 - 3, 原列第五款 南通棉業試驗場
 - 4, 原列第六款 安徽種畜場
 - 5, 不列款 接收北平農工部及所屬各機關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六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農鑛部公函

逕啓者本部因附屬各機關催撥經費函電紛至擬請

國府令行財政部暫照前送各預算書於支出數目範圍內先予墊撥各附屬機關七八九三月份經費俟本部總預算核定發給時再行分別扣還等情去後頃奉

國府指令第一〇六四號內開呈暨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交并應添造一份逕送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相應另造預算書一份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審核至紉公誼此致

審計院

計送預算書一份

部 長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農鑛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公牘

七二

逕啓者案准

貴部送到金陵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及贛州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審核所列總數各數均屬相符惟金陵口內地稅局第一項俸給第一二兩目課長課員均由關署職員兼任各支津貼又贛州口內地稅局第一目官俸第四節三分局委員三員由贛關三分關主任兼充月各支給津貼等情核與

國府明令所載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等文相違背相應檢同原預算書送還貴部轉令該局將各節兼任津貼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另編合法預算書送院審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金陵口內地稅局十八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冊
贛州口內地稅局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贛州口內地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七百元正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六三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
印

附財政部咨

爲咨送事茲據金陵口內地稅局呈請核發十七年度十八年一月份經常費計列支洋壹千壹百元業經本部查核相符相應填就坐字第六二四號支付命令通知一紙並檢同原送預算書一本一併咨請

貴院核准簽印送還以憑轉發爲荷此咨

審計院

附坐字支付命令通知一紙原預算書一本

部 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查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

貴部函送直字第六二六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四千元係付仲愷學校十七年補助費一案敝院因無案可稽當經函請

貴部抄送是項支出原案來院並經迭向

貴部國庫司面洽各在案惟爲時已久未准函復致該案稽延未結應請

貴部迅予查明見復以便審核而清案牘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附財政部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四六九號函開(原文見前)等因准此查前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第五次國務會議決議廖先烈仲愷遺族卹金一案業經本部於五二零一號函請

貴院查照備案此項仲愷學校補助費四千元亦屬卹金之一部相應聲敘理由咨復

查照即希將前案審核簽復至紉公誼此咨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商字第二二一八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查本院前派赴滬各委員係奉國民政府命令前往清查招商局賬目至關於查辦新華輪觸礁沉沒一案在未奉

府令以前似未便令知該委員等併案辦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工商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印

附工商部公函

逕啓者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蔣尊簋等電爲招商局總辦趙鐵橋用人不當以致新華輪船觸礁沉沒請共籌善後以維商艱一案奉諭交工商部併案查復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等因並附抄電到部准此查招商局糾紛一案業經本部與

貴院暨交通部派員會查在案茲准函開前因擬仍依照前項辦法會同辦理以昭鄭重除分咨交通部並飭本部委員遵照外相應照錄原電函請

貴院轉令各委員查照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抄電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

部 長孔祥熙

工商
部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復者案准

公牘

七九

貴院第二五一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由並附支出計算書對照表收據簿器具清冊各一件准此當經敝院依法審核完竣查有應請聲復各事項相應繕具通知書送請
令轉該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爲公便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附通知書一紙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通知書

爲通知事准

行政院第二五一號函送

貴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器具清冊等到院業經敝院審核完竣茲將應須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臚列如左

查詢事項

查單據第三九號加印委員就職長條照片三十二張之多未經註明加印理由及用途應請聲敘

查單據第三零號二五號四零號均係購置廚房用具計共洋一百七十一元八角八分又查單據四六號四八號四九號及五四號計支廚房薪炭洋一百五十五元六角應由廚房自身置辦貴會究因何特殊情形由公開支請聲覆

補送事項

查單據第五五號至五七號支郵票六十元是否全數因公貼用應請將送郵簿檢送來院以憑對查
注意事項

查支出計算書未分款項日節與通用格式不合應請注意

查單據第¹¹⁵⁶222781等號均無查照機關字樣與憑證單據規則不合應請注意

以上各項相應通知即希

查復爲荷此致

禁烟委員會

附行政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禁烟委員會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開辦費前經造具概算表呈准爲一萬一千元嗣准財部將此項開辦費撥發到會當經分別修理工具雜支文具等項核實動用計共費洋一萬零一百三十六元六角四分連同單據簿器具目錄備文呈送仰祈鈞院准予提交審計院審查核銷等情附呈

開辦費支出計算書表單據並器具清冊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院請煩查照核銷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發支出計算書一份對照表一份收據簿一本器具清冊一本

院 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
行政院
印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前此支付經費均經

貴部來函證明在核定預算之內並無超越連同支付命令送由敝院簽發在案惟上列各機關預算究竟若干敝院無案可稽按諸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黨務費之支付預算應由貴部轉送敝院備查相應函請

貴部迅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彙送敝院以符法規而重計政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院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院第四百六十號公函除文有案不再完敘外尾開請迅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之支付預算書彙送敝院以符法規而重計政等因到部查中央黨務經費十七年度預算尙未編造送部准函前因業經本部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編造相應先行函覆
貴院查照此致

審計院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
印

公牘

八三

●國民政府審計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

貴部第三四八六號公函內開（原文附後）等因准此查

總理奉安委員會開辦經費總數若干敝院無案可稽且分組支付亦似漫無統系除直字一二四〇號支付命令權行簽發以應急需外相應函請

貴部將該會全體規定經費總數暨臨時特別支出原案錄送本院以便審核並望此後用該會全體名義領款以符法定手續即希

查照轉知辦理以重計政實紉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院 長于右任

副院長茹欲立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
審計院
印

附財政部公函

逕啓者茲由本部填發直字第一二四〇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計金額洋一千元係付
總理奉安委員會布置開辦經費但查此款係臨時別特支出相應聲敘理由函送
查照審核爲荷此致
審計院

計送直字第一二四〇號支付命令通知一件

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財	政
部	印

公牘

八六

院務

院 務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七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 十八年二月四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王士鐸 吳源瀚 劉愷鐘 畢靜謙 談長治

周增奎 曹頌彬 林襟宇 彭清雋黃鳳銓代任應鐘

殷公武 沈藻墀 李文伯 田 琚 王培驥

朱兆萃 王籍田 吳宗燾 陳 奇 謝銘勳

張志俊 邵師周 瞿桐崗

臨時主席 總務處長王士鐸

紀 錄 科員汪復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一)第一廳長報告兩週來審查預算書類及支付命令經過 又協審李文伯報告前函建設委員會更正預算內開列委員津貼款項事已得復函更改津貼爲公費惟此項更正是否正當尙待究研

(二)第二廳審計吳宗燾報告中央各機關之計算書類大都均經送院審查即各軍事機關雖未正式送來亦已有函承認隨後補送此後審查當及於中央附屬或直轄之各機關惟此等機關如交涉署等書類有由各省政府轉來者應否接受審查須加考慮

(三)總務處長王士鐸報告近兩週本處工作要端一本院十八年度預算已着手編造二本院統一保管案卷之各項需用品已製備將齊三錄事統一事正在設法

討論案件

(一)各部報銷多列駐滬辦事處之開支但組織法內並無駐滬辦事處之規定且各處規模逐漸擴大開支亦隨之增加各部究竟有無設立駐滬辦事處之必要殊屬疑問本院對於此項開支如何辦法應否請示國府敬請公決 林襟宇 曹頌彬 沈藻墀提

議決 先行調查事實現狀再定是否請示國府當推定林襟宇沈藻墀楊汝梅三同志負責向設有辦事處之各機關調查報告

(二)關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出納人員應如何解釋請公決案 林襟宇提
議決 先就軍需署所詢關於軍事機關之出納人員由第二廳逕行答覆

(三)公報室對於編輯公報本無選擇之責只能收集材料惟收集時極感困難每至愆期此後各處廳凡有應載稿件務請於辦畢後之次日逕送公報室俾便照登案 總務處文書科提

議決 各處廳應行登載公報稿件均於每週由各處負責者及兩廳之第一科彙集於此週末一日呈由各主管長官批定逕送公報室付刊

(四)查審計法施行細則內規定預算書十餘種本院尙未釐定格式頒行因各機關編送到院之預算計算書式大致相同與現行審計法令尙少抵觸故本院亦未加修正但其中預算科目名稱紛歧格式亦間有不劃一者又其中營業計算書表及國債國庫計算書表等尙多未照本院規定編送到院急應由院釐定劃一完全之格式頒行以便審查現奉 副院長諭應速釐定書表格式通行現在第一二廳同志均已見及於此已各分別擬有格式多種應請推定審查員若干人會同原擬書式者於三日內開會審查其有尙未擬定格式者即于開審查會時當場補擬以利進行案 第一廳提

議決 通過即推王士鐸李文伯田琚朱兆萃林襟宇楊汝梅常雲湄吳宗燾殷公武任應鐘謝銘勛十一人爲審查員由李文伯負責召集開會討論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十八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所在地 本院

出席者

高冠英

王培驥

吳宗燾

王士鐸

殷公武

李文伯

陳其鹿

陳奇

田琚

謝銘勛

邵帥周狄夢奎代常雲湄

沈藻墀

劉愷鍾

王籍田

瞿桐崗姚效先代王文海

彭清雋

林襟宇

李豐功王啟楷代

吳建寅曹澍代

臨時主席

第一廳長王培驥

紀錄

員汪得熙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紀錄

(二)總務處長王士鐸報告本處二週來工作概況

(三)第二廳審計吳宗燾報告審查計算書類經過

(四)第一廳長王培驥報告審查預算書類經過

討論案件

(一)關於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公告招人投標時應否由本院監督請公決案 林襟宇

曹頌彬

朱兆萃提

議決 推林襟宇吳宗燾李文伯三同志將舊會計法先行審查並呈請政府從速頒布

(二)第十次院務會議議決案本院審計協審應併合一處辦公迄未實行該案究竟須否執行請公決案
林襟宇提

議決 暫緩執行

(三)規定本院文件收發程序案王培驥提

議決 由各處廳各推一人共同擬訂辦法

(四)追加本院預算案王培驥提

議決 由本院將經費困難情形呈報政府請示補救辦法

(五)限期軍政部編造該部計算書類逾期即停簽其支付命令案王培驥提

議決 通過函稿即由兩廳彙擬

(六)函賑款及豫陝甘賑災等委員會編造賑款收支計算書送院審核案王培驥提

議決 通過即由第一廳起稿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第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賀世縉 張志俊 瞿桐崗 任應鐘 沈藻墀

朱兆萃 仇滿揚 曹頌彬 林襟宇 談長治

畢靜謙 董若愚 代邵師周狄夢奎代

主席 廳長賀世縉

紀錄 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紀錄宣讀上次會議議決案

二主席報告 略謂本院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各科須於每月月終作總報告一次由第一科彙齊送登公報

乙討論事項

一協審曹頌彬仇滿揚提議關於國民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委員會之七八兩月份答復書所載奉條諭遵辦各節前經十一次廳務會議議決辦法似有商酌之處應請復議案

決議 國民政府秘書處奉常務委員諭增置之額外人員應否核准應請國府指令祇遵

丙臨時提議

(一) 審計林襟宇提議關於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出納人員應如何解釋請公決案
決議 提出院務會議

(二) 協審任應鐘提議關於支出單據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中於不適用處應否提出修改請公決案
決議 由任應鐘朱兆萃兩協審擬定修改條文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三) 協審曹頌彬提議關於各科核算員所填之審核事項表可否取銷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取銷

(四) 廳長提議關於審核書類所用之簽條格式應否規定請公決案
決議 由審計協審室擬定格式交第一科辦理之

丁散會

●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二廳第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院會議廳

出席者

張志俊

高冠英

畢靜謙

吳宗燾

瞿桐崗 姚效先代

邵師周狄夢奎代任應鍾

沈藻墀

周增奎

林襟宇

朱兆萃

曹頌彬

主席 賀廳長因公出差由吳審計宗燾代理主席

紀錄 皮以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紀錄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前次決議案執行概略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吳宗燾提議關於十二次廳務會議時科長張志俊提議查審計法第二十一條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現新疆省政府送來所屬各機關及各縣支出計算書類甚多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業經該次會議決議暫存緩辦惟新疆省內直隸於中央政府之機關當亦不少似應按照審計法之規定分別種類交由各科審核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丙臨時提議

一協審曹頌彬提議查司法院所屬各部院之各省附屬機關計算書類多未送院應請補送案
決議 通過

二審計潤增奎提議審計協審室工作較繁工作人員不敷分配可否各科抽調一人以利進行案
決議 由審計協審室隨時抽調不限人數

三審計吳宗燾提議例假內各科應留職員值日以利工作案
決議 通過

丁散會

譚著

譯者

日本審計法規譯要

楊汝梅

計萬全

合譯

●檢查事務規程(續前)

朱兆萃

吳宗燾

書式凡例

一、書式多例示關於歲出者其他準此適宜編製
第一號書式

大正

年

月

日編

副檢查官

書記

第

部第

課長

部長

審查報告書

某廳某年度某費(款)某年某月份某計算書

證明者

某 某

右件審查完訖茲摘出左列事項

譯著

審理事項

一、……
某費(款)

二、……
某費(項)

一、……

二、……

三、……
某費(某)

四、……

雜件

一、……

二、……
參考事項

一、……

一、……

記載例

一 參攷事項揭載逐月證明計算書難下當否之判定依後日之證明或通觀決算全部後方能決定當

否之意見者又揭載實地檢查之參攷事項勿須自覺或審理認為不當事項以及不問事項之類
 二 審查報告書決定之後用第一號書式附屬之審理書記載該審理事項於中欄對國務大臣質問書
 及注意書亦準此以院長之名發之

三 對審理答辯中須再審理者或為不正當而應檢定或判決者時於審理書之上欄朱書「審理檢定」
 或「判決」字樣既經答辯者朱書「答辯訖」但有參考事項時朱書「參考」

第一號書式附屬

審理書

某廳大正某年度某年某月某計算書

年 月 日 書記 副 檢 查 官	事 項 答 辯 課長 年 月 日 部長
部長 茲報告左記之件	證明者查照 左記事項須答辯 某費(款)

第一號書式

一 審理	一 ……	某費(項)
二 檢定	二 ……	某費(項)
三 判定	三 ……	某費(項)
四 答辯訖	四 ……	
五 ……	五 ……	
	以上	

大正

年

月

日編

第

部長

檢訖報告書
(全部檢查未完訖者以朱
書表題為未檢訖報告書)

副檢查官

部第

長課

書記

審	證	計	計	會	證	所
理	明	算	算	計	明	管
件		書	書	年		
		冊	冊	度		
				及		
				證		
				明		
				月		
				份		
數	者	數	名		廳	廳

右件檢查完訖(除左列事項外)均認為正當(右右列某某事由致未檢訖)

第一 檢查金額

一如另冊計算書所載

內

檢查未完訖金額若干 另詳檢查未完訖表

第二 檢查事項

一

二

第三號書式

檢查未訖表

款	項	證明應	付訖歲入額 收訖歲出額	事由
第某款某費			元	
	第某項某費			某某
歲出計		(歲入計)		

記載例

一付訖歲出額收訖歲入額以外有未確定者時得酌量加欄
第四號書式

檢訖金額追加報告表(第幾次)

款	項	證明應	前次未完訖額	今次未完訖額	事由
---	---	-----	--------	--------	----

			第某款某費	歲出(入)經常部 某省所管
		第某項某費		

記載例

- 一 當檢查未完訖額檢查完訖之際致前次報告之事由生變動時須附備考
- 二 事由欄內須記載未完訖事由
- 三 全部檢查未完訖者而以後檢訖時須準本表提出追加報告書

譯著

第五號書式

大正 年 月 日 編 副檢查官 書記

院長

議長

第

部第

課長

部長

議員

檢定及確定報告書

茲確定大正某年度某省所管經費計算之檢定及決算金額如左

第一 計算書金額之檢定

檢查金額

如另册已提出檢訖報告書之計算書所載

(除另件未檢定表所載金額外)檢定如左

第二 決算金額之確定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前年度移轉額

圓 圓 圓

預備金支出額

預備金外臨時支出額

支訖歲出額

移轉次年度額

剩餘額

(除另件未確表所載金額外)確定如右

第三 科目及金額之對查

一 某省所管經費決算各款項目之科目及金額與業已檢查完訖之支出官證明額對查(除另件科目金額差異表所載者外)均屬相符

第四 決算額與日本銀行證明額之對照

一 某某決算金額與日本銀行所提出計算書之金額對照除左列事項外均屬相符
一 以某某決算額

與日本銀行證明歲入(出)額

相對照計有

之增(減)查因某某之故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記載例

一 一省所管之經費屬數部課之主管者合議後合爲一束而編製報告書

二 歲入決算明細書之報告決算金額之確定部分應揭載歲入預算額查定歲入額收訖歲入額歲入虧短額及未收訖歲入額連同本書式附屬已收訖額已存未存日本銀行表

三 歲入歲出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之報告中在決算金額之確定部分於歲入方面應揭載歲入預算額查定歲入額收訖歲入額歲入虧短額未收訖歲入額於歲出方面應揭載歲出預算額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支訖歲出額移轉次年度額剩餘額

四 歲入歲出總決算各特別會計決算之報告中科目及金額之對查部分應揭載本規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對照

五 未檢定及未確定表準第三號書式設所管之欄於未確定額須每一事由區分記載

六 依本規程第十條第二項於各課以檢定及確定報告書揭載事項報告主管租稅之課時須準本書式

第五號書式 附屬甲

科目金額差異表

某省所管				
	第某款 某費			
		第某項 某費		
			第五某費 第七某費	
				第五某費 第七某費

第五號書式 附屬乙

收訖額已存未存日本銀行表

歲入決算明細書收訖歲入額

內

至次年度五月末日向日本銀行未繳訖額

收入官吏誤以本年度歲入為某年度歲入截至次年度五月末日繳納額

某某

計

外

圓 圓 圓 圓

收入官吏誤以某年度歲入爲本年度歲入截至次年度五月末日繳納額
 某某
 計
 截至次年度五月向日本銀行存入額

圓 圓 圓 圓

第五號書式 附屬丙之一

超過預算及預算外支出報告書

大正某年度超過預算及預算外支出未經帝國議會之承諾者另列超過預算及預算外支出表
 (或大正某年度超過預算及預算外支出並無未經帝國議會之承諾者)

第五號書式 附屬丙之一

超過預算支出表

類 別	款	項	金 額	事 由

歲出經常部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費		費		
				圓
某某		某某		

預算外支出表

(準用超過預算支出表)

第六號書式

大正 年 月

日編

副検査官

書記

第 部第

課長

院長

議長

部長

議員

判決報告書

審	證	計	計	管	會	所	所
理		算	算		計	屬	管
件	明	書	書	理	年		
		冊					
數	者	數	名	期	度	廳	廳

譯著

右件檢查完訖(除左記事項外)判決爲正當連同(處分要求書案或通知書案)關係書類茲提出於部會議(或總會議)

第一 檢查金額

一 如另冊計算書所載

(計算書金額有變動者須附說明)

第二 檢查事項

一 ……

二 ……

第六號書式 附屬甲之一 (處分要求書)

年 月 日

院長

本屬長官查照

某職官某之證明某某之件請依另紙所疑判決處分之特此報告

第六號書式 附屬甲之一 (判決書)

判決

某廳職

姓名

右證明某年度某計算書及證憑書(或對某某之件)檢查完訖判決如左

主文

對某職官某某金若干不免賠償之責

理由

因某事實又經某某徵明

對於右某職官某說明之要旨云云據此審核茲就某某事判決如主文

年 月 日

會計檢查院

第六號書式 附屬乙 (通牒書)

年 月 日

院長

本屬長官查照

譯著

對於某職官某之證明某某件某年度某計算書及證憑書檢查完訖依某某事由判決為右某無賠償之責特此通知

第六號書式 附屬內 (通牒書)

年 月 日

本屬長官查照

院長

對於某職官某之證明某某件某年度某計算書及證憑書檢查完訖依某某事由判決為右某對某金若干不免賠償之責任業由本人賠償完訖特此報告

第六號書式 附屬丁

認可狀

某廳預付資金(某某)官吏

姓名

一 某省所管大正某年度(自大正某年某月某日)至大正某年某月某日)會計檢查院對於前記之證明計算檢查(再審)完訖茲特解除其責任

會 計 檢 查	年 月	院 印
------------------	--------	--------

記載例

- 一 在不記載費目彼此混同易生誤解時應於所管之下記載費目(款)
 - 二 同一官吏在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各有計算書證明時應記載「大正某年度(管理期)一般會計」或「大正某年度(管理期)特別會計」以求明瞭
- 第七號書式 (通牒書)

年 月 日

院長

本屬長官查照

關於某職官之請求某某再審之件依另紙所擬決定特此通知
決定書

某廳職

姓名

有證明某省所管某年度某某(科目或證明事項)對於某年某月某日本院之判決(或認可)由

本人為再審之請求茲經審查完訖決定如左

主文

本件再審之請求不受理之

理由

本人請求之要旨云云（揭請求之要領）據此就某某事（揭決定之要領）決定如主文

年 月 日

會計檢查院

第八號書式甲

（通牒書）

年 月 日

院長

本屬長官查照

依某職官之請求對於某所管某年度（科目或證明事項）開始再審特此通知

第八號書式乙

（通牒書）

某廳職

姓名

會計檢查院對於右證明某省所管某年度（科目或證明事項）開始再審

年 月 日

院長

統計

統計

●國民政府審計院第一廳十八年二月份審核支付命令一覽表

領款機關	用途	支付命令 號	月份	支付數目	付款機關	報告書發出		備註
						字號	月日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一〇四	一月	一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黨五	二二	三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一一九	一月	二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黨五	三二	四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二八	一月	二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黨五	四二	四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三七	一月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黨五	五二	五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四七	一月	二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黨五	七二	五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一四八	一月	三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黨五	八二	五

統計

統計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一九五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五	九二	九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〇二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六	〇二	六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二七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六	二二	〇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五二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六	四二	八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五三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六	五二	八
中央黨部	經常費直	一二六三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六	六二	八
中央政治會議	經常費直	一一三四一	一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黨五	六二	五
中央政治會議	經常費直	一二五六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黨六	三二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	經常費直	一二〇六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黨六	一一	〇

統計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一一九六一	一一六六一	一二五一一	一二〇九二	一一九一一	一一六九一	一一五三一	一一三〇一	一一〇〇一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法	中國銀行法	中央銀行立	中國銀行立	中國銀行立	中國銀行立	交通銀行立	中央銀行立	中央銀行立
三〇二	二九二	一六二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三二	一二二	一一二	一〇二
九	七	七	九	八	七	六	五	一

統計

考試院	院舍建築費之一部	直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〇	中央銀行	八二五
考試院	借支經常費	直一一八六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八二八
建設委員會	建設費	直一〇二二	二月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一七二一
建設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	直一一三三	一月	三一,七七六	九一〇	中央銀行	一八一
建設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費	直一一九〇	十七年十二月	三一,八二六	四二〇	中國銀行	一九二八
建設委員會	經常費	直一二一九	二月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二〇二二〇
中央研究院	經常費	直一一〇六一	一月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六二二
中央研究院	經常費	直一一四五	一月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七二六
工商部	經常費	直一一八一	一月	一七,七五七	二〇〇	中央銀行	一九二二

工商部	經常費直	一一六七	一月	一三,〇五八	五〇〇	中國銀行	工	二〇二七
工商部	經常費直	一二七八	二月	四五,八一五	七〇〇	中國銀行	工	二二二二八
農礦部	經常費直	一二三一	一月	二六,七九九	五〇〇	中央銀行	農	六二二五
農礦部	接收北平農工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	一一七四		三,七六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農	七二二七
中法大學	經常費直	一〇〇五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學	二二二二四
中法大學	經常費直	一一八一	十八年一月	一七,五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學	三〇二二八
教育部	經常費直	一一四四	十八年一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學	二四二二六
教育部	補助國立六校經費	一一五四	十八年一月	七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學	二五二二六
教育部	美術展覽會經費	一一七一		二,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學	二六二二七

統計

審計院	審計院	審計院	審計院	審計院	安徽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安徽教育廳	教育部
經常費	臨時費	經常費	經常費	經常費	撥付皖省教育費	撥付皖省教育費	撥付皖省教育費	經常費
直	直	直	直	直	撥	撥	撥	直
一一五五三	一二四三二	一二四二二	一一三五二	一一二二二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三	一一六一二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二月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八,七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六,二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四二	八,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審	中央銀行審	中央銀行審	交通銀行審	中央銀行審	學	學	學	中國銀行學
一九二二七	一八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六二二五	一五二二二	二九二八	二八二八	二七二八	三一三二八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署軍政部軍需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一九九二	一一七三二	一一六三二	一一六三二	一一六一一	一一五一	一一三二一	一一六一	一一〇五一
二月一	五月五	三月三	二月二	一月一	十七年十一月	一月一	一月二	一月八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軍	上海四明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一八三二一五	一七四二八	一七〇二六	一六九二六	一六八二六	一六七二六	一六三二五	一六二二二	一六〇二二

統計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署 軍政部軍需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軍務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費直
一二四七二	一二四六二	一二三五二	一二三四二	一二三三二	一二三二二	一二三一	一二〇五二
月三〇〇	月七〇〇	月五〇〇	月二五〇	月一〇〇	月三〇〇	月三〇〇	月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一九一二二七	一九〇二二七	一八九二二二	一八八二二二	一八七二二二	一八六二二二	一八五二二二	一八三二二八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
行政費撥				補助軍費直	補助軍費直	補助軍費直	補助軍費直	補助軍費直
一三八	撥一四八	撥一四七	撥一四六	一一九八	一一九七	一一六四	一一二四	一一〇七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十七年八月					
四四,二三三〇一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伐費	由西岸權	江西印花稅局	江西印花稅局	中國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國銀行軍	交通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軍一七五二二〇	軍一六六二五	軍一六五二五	軍一六四二五	軍一八〇二九	軍一七九一九	軍一七二二七	軍一六二二五	軍一六一二二

統計

統計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第五路軍總指揮部	海軍司令陳紹寬	海軍司令陳紹寬	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行政費撥	車務費撥	行政費撥	補助海軍費直	補助海軍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借支經常費直
一三七	一五八	一五六	一一七五	一一〇〇	一一八四	一一四六	一一二二	一一二二
十七年八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九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五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由西岸權運局撥解軍	由九江內地稅局撥解軍	由西岸權運局撥解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中央銀行軍	交通銀行訓	中國銀行訓	中央銀行參
一七六	一七三	一七八	一八一	一七一	一七三	八二	九二	一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一八	一六	一九	二二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	一一八〇二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一二二一七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	一二〇四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參	一三三二一八
參謀本部	借支經常費直	一二四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參	一四二二二五
編遣委員會	經理部開辦費	直一一七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一一一八
編遣委員會	總務部開辦費	直一一七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一二二一八
編遣委員會	遺置部開辦費	直一一七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三三二一八
編遣委員會	編組部開辦費	直一一七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四二一八
編遣委員會	總務部開辦費	直一一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五三三二二
編遣委員會	編組部開辦費	直一一二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編	六三三二二

統計

統計

中山陵園	故宮博物院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	南京特別市政府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編遺委員會	編遺委員會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經常費直	補助經費直	改良首都全市電燈費直	經理部開辦費直	遺置部開辦費直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二	一一八	一〇〇	一二二	一二三
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央銀行陸	中國銀行故	中國銀行蠶	中國銀行揚	中國銀行設	中央銀行南	中國銀行南	中國銀行編	中國銀行編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六	二	六	〇	八	四	二	二

中山陵園	臨時	費直	一一二二	一月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一四二	二
總理奉安委員會總務組	開辦	費直	一一一十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一五二	二
總理葬事籌備處	總理陵工費之一部	直	一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一六二	四
總理葬事籌備處	總理陵工費之一部	直	一一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陵	一八二	六
總理陵墓拱衛處	經常	費直	一一四三	一月	八,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陵	一七二	六
總理奉安委員會布置組	開辦	費直	一二四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陵	一九二	二六
賑款委員會	經常	費直	一一〇三	一月	三,七八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國	六九二	一
賑款委員會	經常	費直	一二九三	二月	二,九四五	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八〇二	二八
關務署	駐平辦事會	直	一〇九一	一月	七四七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一	二一

統計

一三二

關務署	十七年十一月 稅務學校 經費	直	一一二九		九,八五九	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	三二八二	七
關務署	十二月份 稅務學校 經費	直	一一四九		九,八五九	〇〇〇	交通銀行	財	三二九二	七
國民政府	經費	直	一一〇八一	一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國	七〇二	二
國民政府	經費	直	一一七二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國	七四二	七
國民政府	經費	直	一二二〇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國	七六二	一八
國民政府	經費	直	一二六五二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	國	八〇二	二八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經費	坐	六三三三	十七年十一月	四,〇〇〇	〇〇〇		財	三二二	二
貧兒第一教養院	補助費	直	九九六一	一月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中央銀行	內	二七二	二
貧兒第一教養院	經費	直	一一三八	十七年十二月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交通銀行	內	二九二	六

鹽務稽核總所	該所由平遷 滬經費	直一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財	三一四二	二
行政院	借支經費直	一一一四	十七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一七二	一
行政院	借支經費直	一一二六	十八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一八二	五
行政院	開辦費之一 部	直一一八三		二八,四二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一九二	七
行政院	借支經費直	一二〇七	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行	二〇二	八
行政院	借支經費直	一二四八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行	二二二	七
揚由關監督署	十七年度撥還 由關署暨內地稅 局十七年三月至 七月職員扣薪	坐六四一		四,三四二〇〇〇	財	三一五二	二
內政部	經費直	一一一五	一月	七,〇六六五〇〇	中央銀行內	二八二	四
內政部	經費直	一二〇三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內	三〇二	六

統計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衛生部	內政部	內政部
中央防疫處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駐部長赴陝 西甘肅查災 旅費	該部派員出席新 加坡國際聯盟會 衛生部第八次會 議費	經常費	經常費	經常費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一一五〇	一二四九	一二二三	一二〇二	一一八二	一〇六〇	一一二〇	一二七二	一二五四
二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九,四〇六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國銀行衛	中國銀行衛	中國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衛	中國銀行內	中央銀行內
二九二	二八二	二五二	二四二	二三二	二二二	二〇二	三三二	三二二
二七	二七	二〇	二六	八	六	四	一八	二七

中央造幣廠	十七年十二月 月臨時費	直七 八二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三一六二五
中央造幣廠	十二月份借 支經費	直九 八八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三一七二五
蕪湖關監督	撥付安徽交 涉公署菜子 案安慰費	撥一 三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財三一八二五
蕪湖關監督	十七年度各 分關冬季爐 炭臨時費	坐六 三八		四二五〇〇〇		財三四二二八
蕪湖關監督	十七年度旅 費修繕臨時 費	坐六 三九		四六〇〇〇〇		財三四三二八
蕪湖關監督	經費	費坐六 三七十一	月	七，九一〇〇〇〇		財三五二二一五
蕪湖關監督	經費	費坐六 四九十一	月	一三，〇九〇五〇〇		財三七四二一九
蕪湖關監督	十七年度撥還十 七年四五月份鎮 江關署內地稅局 職員扣薪	坐六 四〇		一，二〇五六三〇		財三一九二五
蕪湖關監督	十七年十二月 鎮江關公署暨 四分卡經費	坐六 三三二		二，二三三〇〇七〇		財三四六二九

統計

外交部	外交部	外交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駐外使領經費	十二月駐外使領經費	駐外使領經費	經費	本部財政會議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經費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直
一一九二一	一一五五	一一二五一	一二四五二	一二三二一	一二一六二	一一八五二	一一五〇二	一二二七一
一月		一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一月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七五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九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中國銀行外	交通銀行財	中國銀行財	交通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中央銀行財
六八二	六〇二	五九二	四〇一	四〇〇	三八七	三三五	三三四	三二〇
九	六	五	二一六	二二七	二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五

外交部特別費	直	一一九三			三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六九二	九
外交部	經	費直	二二〇八二	二月	二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七四二	二
外交部	經	費直	二二三〇	二月	二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外	七五二	二
卸任安徽煤油特粉局長 僉希稷	撥還該局職員北伐扣俸	直	一一二三		五二〇六七〇	中央銀行財	三二二	五
蒙藏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一三六一	一月	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蒙	一一二	五
禁煙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一三九一	一月	一〇八九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七一二	五
禁煙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一五九二	二月	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七三二	七
蒙藏通社	經	費直	一一四二一	一月	一,〇〇〇	交通銀行蒙	一二二	六
黃宗漢	十八年補助教育費	直	一一四〇		七,二〇〇	交通銀行國	七三二	六

統計

九

統計

上海江蘇銀行	十七年十月份由安徽印花稅局撥借軍需公債本息基金戶	撥一三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財三三三二一六
上海交通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份由浙江印花稅局撥借軍需公債本息基金戶	撥一三一	一，四〇〇〇〇〇	財三三三二一六
上海交通銀行	撥還該行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借款卅一萬元及結至十二月十三日利息	直九五三	二〇〇，三三九四七〇	財三五五二一六
上海交通銀行	付還該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借款卅一萬元及結至十二月十八日利息	直九三八	二〇〇，三三二〇〇〇	財三五八二一六
上海交通銀行	十二月分由蘇浙區麥粉稅局撥還本部兵及舊借款銀兩名下借款	撥一六一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五九二一六
上海交通銀行	付還該行代辦北平總部及行營軍費二十萬及匯水三千六百元	直九四〇	二〇三，六〇〇〇〇	財二九六二二二
上海交通銀行	由蘇浙區麥粉稅局撥還本部兵及舊借款銀兩名下借款	撥一三三	一七〇，一〇〇〇〇	二八
上海交通銀行	還上海銀行團裁兵及舊借款(由蘇浙區麥粉稅局撥)	撥九	五〇，一〇〇〇〇	二八
商務印書館	該館承印賑災公債票印直	一一四一	三，六九二五〇〇	交通銀行財三二四二六

僑務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一五二一	月	二，四二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僑	九二一六
僑務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二二二二	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僑	一〇二一九
僑務委員會	經	費直	一二九二二	二月	七，四二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僑	一一二三八
蕪湖口內地稅局	十七年九月經	費匯費及銀行坐收稅處公費	四六一		五，六〇八〇〇〇	財三二五二六	
蕪湖口內地稅局	臨時旅費	坐	六四七	十七年七月	一〇〇〇〇〇	財二六九二一九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七年十一月份由	撥	一三二		七五五〇〇〇	財三二六二六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一月份由海口	撥	一四五		二，一一一，五二一	財三四七二八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包稅局撥付庫券基金	撥	一五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六〇二一六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七年十一月份由	撥	一四九		七五〇〇〇〇	財三六一二一六	

統計

統計

蘇五屬鹽務 緝私局	上海錢業公會	上海錢業公會	捲菸煤油稅處	捲菸煤油稅處	捲菸煤油稅處	捲菸煤油稅處	卸任淮北運副李鴻基	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
十七年十二月經費	由勸募債券委員會撥還善後短期公債押款(第二期)	由勸募債券委員會撥還善後短期公債押款	十七年十二月份英美煙廠工會補助及救失業職工經費	十七年十一月份英美煙廠工會補助及救失業職工經費	十七年十月份英美煙廠工會補助及救失業職工經費	十七年九月份英美煙廠工會補助及救失業職工經費	發還該署職員北伐扣薪	十二月份由捲菸煤油稅處撥付該會捲菸庫券基金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撥	直	撥
一七四	一三九	一四四	一四三	一四二	一四一	一四〇	一一六〇	一五〇
三三二,〇九六三八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〇	九四,二四二〇〇〇	一,七二六五〇〇	二,三二六五〇〇	二,一二六五〇〇	一,七二六五〇〇	一,五一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財三三七二	財三六四二一六	財三三六二	財三三三三二	財三三三二二	財三三一一二	財三三〇二	財三二七二	財三六三二二一六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蘇五屬鹽務 緝私局	十七年十一月 月經費	撥	一七三		三三一,〇九六三八〇		財三三八二	八
蘇五屬鹽務 緝私局	十七年十月 經費	撥	一七二		三三一,〇九六三八〇		財三三九二	八
蘇五屬鹽務 緝私局	十七年九月 經費	撥	一七一		三三一,〇九六三八〇		財三四〇二	八
蘇五屬鹽務 緝私局	十八年一月 經費	撥	一八五		三三一,〇九六三八〇		財三七九二	一九
九江關監督 公署	經費	費坐	六四四	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四一	八
安徽捲菸煤 油特稅總局	總分局卡 經費	撥	一七〇	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四四二	九
安徽捲菸煤 油特稅總局	由捲菸煤油 特稅處撥付 該局開辦費	撥	一五七	十七年 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七〇二	一八
金陵關監督 公署	經費	費坐	六二三	一月	二六〇〇〇〇		財三四五二	九
晉冀察綏賑 災委員會	開辦費之一 部	撥	一一八	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七五二	八

統計

統計

晉冀察綏賑災委員會	開辦經費撥	一二六四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國	七九二二八
上海中國銀行	付還該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借款十五萬及結至十二月十八日利息	坐九三七	二五〇,四六六六七〇	上海中國銀行	財三四八二九
上海中國銀行	付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借款洋六撥十萬元利息	一〇九	九,四三三九六〇		財三五六二一五
上海中國銀行	付還十七年九月一日借直款本	一〇八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五七二二五
上海中國銀行	付還該行總行營軍平總部行營軍水五千四百元	直九三九	三〇五,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中國銀行	財三九五二二一
山東交涉署	由山東鹽運使署撥付該處經費	一五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外六一二一八
安徽交涉署	經費撥	一六四一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外六二二一八
寧波交涉署	一月份由浙海關稅局撥付該署經費	一五一	一,一八四〇〇〇		外六三二一九
江寧交涉署	經費撥	一六三一月	六一六六七〇		外五四二一九

溫州交涉署	溫州交涉署	江西交涉署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外交部九江特別區市政管理局	津海口內地稅局	津海口內地稅局
經	經	經	經	經	該局經費	秦皇島分局	秦皇島分局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費撥	由九江口內地稅局撥付	坐	坐
一六五	一七五	一六六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五二	六三六	六三六
一月	二月	十二月	七月	七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九八六五〇	一,九八六五〇	一,九八六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外	外	外	外	外	外	財	財
六五二	七〇二	六六二	七一	七二	六七	三五	三五
九	二一六	九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六	二一五	二一五

統計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江西印花稅局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總局分卡經費	開辦經費	撥還該行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借款十一拾萬元及結至十一月五日利息	撥還該行十七年六月廿一日借款十一拾萬元及結至十一月五日利息	十七年十二月份由江海口內地稅局撥付該會經費	十七年十一月份臨時卸(故員吳定衡因公殞命一項卸金)	經費	經費
撥一六九一月	直一一〇九	直九五二	直九五二	撥一三五	坐六四二	坐六六八	坐六六九一月
四,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六四一六四〇	一〇三,七六〇〇三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一〇〇〇	四,三八一〇〇〇
財三五〇二九	中央銀行衛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浙江實業銀行	財三六二二一六	財三六五二一六	財三六六一二一六	財三六六一二一六
二七二二六	中國銀行衛	二七二二六	二七二二六	二七二二六	二七二二六	二七二二六	二七二二六

揚子鹽務巡緝局	甌海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皖南鹽務緝私局	皖南鹽務緝私局	山東財政廳	蚌埠育嬰堂	勸募債券委員會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十七年十二月及所屬各撥船經費	經費(該關兼轄五十里外)常關	經費	經費	經費	借撥山東印花稅款	由鳳陽關監督署撥付該堂經費	該會經費(由善後短期公債撥款項下撥付)	經費
一八四	六七一二	六六七二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六一	一五九	一六〇	六七〇
	二月	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七年十二月	二月
一二,〇一五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四〇〇	九,一五四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一〇〇
財三八〇二一九	財二七八二一九	財三七七二一九	財三七六二一九	財三七五二一九	財三七三二一九	財三七二二一九	財二七一二一八	財三六八二一六

總計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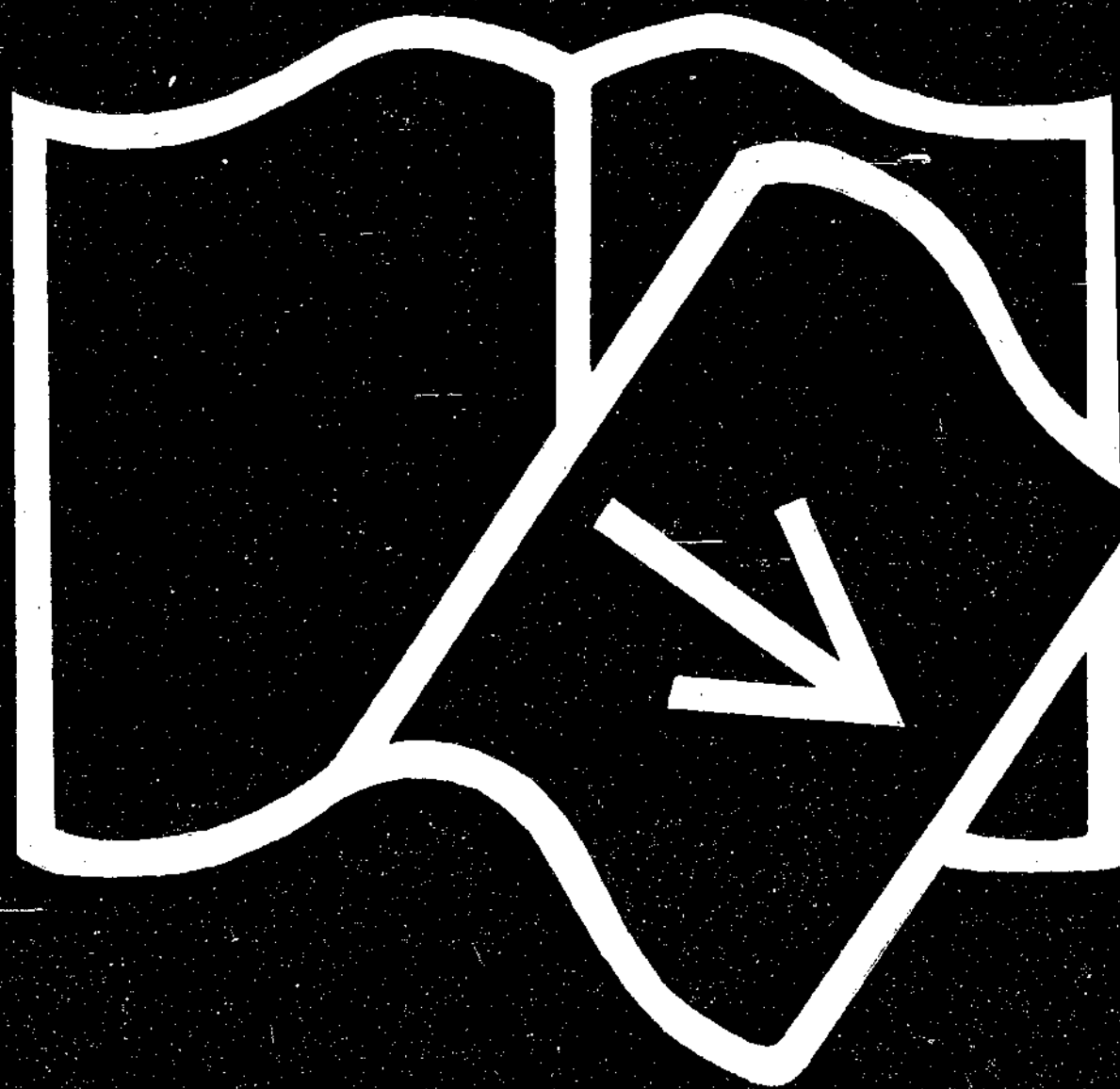
江海關監督 公署	經	費坐六六五	一月	三、七〇〇〇〇〇	財三八二二一九
江海關監督 公署	經費 處 檢查	坐六六六一	一月	二、〇九〇〇〇〇	財三八二二一九
淮北鹽務緝 私局	經	費撥一八三	十七年十一月	三五、七一四〇〇〇	財三八三三三二〇
淮北鹽務緝 私局	經	費撥一八一	十七年九月	二五、八九一〇〇〇	財三八四二二二〇
淮北鹽務緝 私局	經	費撥一八六	十七年十二月	三五、七一四〇〇〇	財三八六二二二〇
江蘇全省硝 磺局	經	費坐六五〇	十七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八八二二二二
江蘇全省硝 磺局	經	費坐六五一	十七年八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八九二二二二
江蘇全省硝 磺局	經	費坐六五二	十七年九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	財二九〇二二二二

江蘇全省硝磺局	江蘇全省硝磺局	江蘇全省硝磺局	中央衛生委員會	駐倉稅務處秘書代領	預算委員會	委員王瑚	江蘇全省硝磺局	湖北印花稅局
經	經	經	弟一次會議	發還該員三四五六七五個月北伐扣薪	經費	赴山西綏遠視祭災情旅費	費坐六五五	費坐六三〇
費坐六五三	費坐六五四	費坐六五五	直一一二五	直一二三四	費四二二〇	直一二二五	費坐六五五	費坐六三〇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二月		十七年七月	十七年七月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四〇	三，一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二二〇	三，八二二〇
財二九一二二	財二九一二二	財二九三二二	中央銀行衛	中央銀行財	中國銀行國	中國銀行國	財二九八二二	財二九八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二六二二	二九四二	七八二	七七二〇	二二二	二二二

統計

統計

湖北印花稅局	各分局經費坐	六三一	一十七年十二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財三九九二三三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及中 央交代兌換幣 券積墊用款	直一二二一		七,〇一六一三〇	中央銀行財四〇二二三二七
財政整理會	經	費直一二五八	九十七年九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四〇三三三二七
財政整理會	經	費直一二五九	十七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財四〇四三三二七
財政整理會	經	費直一二六〇	十七年十二月	一,七九七三〇〇	中國銀行財四〇五三三二七
華洋民事上 訴處	經	費直一二五七	一十八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外 七六一二八
合計				一七,九九七,二二七〇三〇	



缺 31—60 页

廣東省政	協	款直	一八二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 中央銀行	海行	四四五二九
交通銀行	還上海交通銀行二月六日補二月五日撥發其餘借款三十六萬本金之一部	直	六八七		四九,九二一九三〇	中央銀行	財	二八二五二九
交通銀行	還上海交通銀行二月六日撥發其餘借款二十六萬結至四月十九日欠息	直	一六九〇		四,六五七三〇〇	中央銀行	財	二八三五一九
卸任鳳陽 關監督沈 慶沂	發還溢解款	直	一八八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財	二八六五三一
上海市英 美烟廠工 會	撥發統稅處撥付該會救濟失業職工及補助工人子弟學校費	撥	三八〇	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	一,七二六五〇〇	財	二〇二五一〇	
合計					四,〇八〇九五〇			

統計

廣告價目

每頁四分之一收費大洋三元八分之一收費二元全頁照加均以一期計算如欲登長期廣告請至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出版

第十一期

價目

每册大洋二角
半年大洋壹元
全年大洋二元

郵費

每册
國內四分
國外照章另加

編輯所

國民政府
審計院總務處公報室

發行所

國民政府
審計院總務處

代印者

南京舊王府潤德里
源記紙號
電話一二六四號

代售

京內外各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定每月一號發行一期凡有關於登載廣告等事項請與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爲要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關於審計的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定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願代售本報者請逕向本院總務處公報室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